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99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	内 容	报告人	主持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4:30 开始 (现场会议)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黄 兴 仓
	二、审议会议议题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黄兴仓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 丹	
	（三）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议案；	耿周能	
	（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七）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		
	（八）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议案；	雷 鹏	
	（九）关于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十一）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购售电协议；		
	（十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购售电协议；		
	（十三）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	
	（十四）会议听取《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及高管回答相关问题。		
四、推举股东大会监票人、记票人。			
五、现场参会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参会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签署、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注意事项如下：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03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

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移动电话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时，应言简意赅，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五、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网络投票按有关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办理。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一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黄兴仓董事长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公司业务概要

####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文山州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负责州内广南县的趸售电服务，开展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和那坡县的趸售电服务，经营约 11 万千瓦的小水电发电业务。股权投资方面，全资控股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参股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 1.购售电业务

据中电联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国用电呈现增速比上年提高、延续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4538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625 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用电增长呈现新亮点：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用电量同比增长 5.5%；第三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用电量同比增长 10.7%；电力消费新动能正在逐步形成，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动汽车领域、电气化铁路运输等用电高速增长；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 7.8%；夏季长时间极端高温天气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同时，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第二产业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6%，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占比下拉的影响；随着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第三产业用电比重逐年提升，2017 年提高至 14.2%，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2018 年，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各方面因素，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消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预计 2018 年电力消费仍将延续 2017 年的平稳较快增长水平，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

《文山州 2017 年全州电力供需情况》和《文山州 2017 年能源消费报告》指出：2017 年，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良好，全州电力生产、消费主要数据均实现增长，尤其是全社会用电量大幅攀升。2017 年全州全社会用电量 63.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71%。其中：第

一产业 0.8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41%；第二产业 44.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32%；第三产业 7.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41%。城乡居民用电 11.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23%；工业用电 4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8.69%。下省网电量 36.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63%。西电东送电量 121.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06%。对越送电 4.7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98%。

公司 2017 年直供电量约 36.7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 7.43 亿千瓦时，增长 25%，占文山州全社会用电量 58.22%。

## 2.发电业务

截止 2017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

文山州累计发电量 89.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7%，其中，水力发电 8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火力发电 2.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3%；风力发电 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02%；光伏发电 0.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1%。

公司 2017 年所属电站发电量约 6.058 亿千瓦时，占文山州发电量 6.78%，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约为 5456 小时。

## 3.电力设计业务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文电设计拥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资质证书，设计业务扩展至 220

千伏电压等级；拥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资质证书、测绘丙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丙级资质证书。文电设计立足文山，积极面向云南省及广西周边地区开拓电力设计市场，电力设计及业务已拓展至云南省内外 8 个地州，圆满完成泛亚铁路中线——云南玉溪至中国老挝边境磨憨电铁 220 千伏外部供电项目设计。

#### **4.对外投资业务**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493.69 万元，其中：对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 6151.46 万元，持股比例 49%，本年投资收益 942.3 万元；对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576.43 万元，持股比例 25.78%，本年投资收益 121.05 万元；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 765.8 万元，持股比例 8%，本年投资收益-34.2 万元。

### **（三）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具有悠久历史的电网运营和先进的电力行业技术优势**

公司诞生于 1997 年，具有 20 多年电网规划、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的电网运营经验，具备发电、输电、配电、售电、设计、勘测等完整电力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服务能力，公司系统、专业、先进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在今后的电力市场竞争中奠定了基础。在电力设计领域，文电设计拥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资质证书，电力设计业务扩展至 220 千伏电压等级；拥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资质证书、测绘丙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丙级资质证书；电力设计及业务立足文山州，面向云南省内及广西周边地区开拓电力设计市场，



业务已拓展至云南省内外 8 个地州。

## **2.拥有一定的存量用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电力供应，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绿色、智能”的供电服务，赢得了社会一致认同，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服务优势。公司与广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供电服务合作关系，拥有庞大而稳固的客户资源优势。

## **3.参与增量配售电业务的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文山区域电网经营和配售电业务，能够在电网规划、勘察设计、建设、投资、运营方面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在供电服务方面具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公司具备投资、运营增量配售电业务所需的技术、管理等能力。公司投资设立全资配售电子公司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进一步夯实公司参与增量配售电业务的优势。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自发电、购售电业务总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所属电站完成自发电 6058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4771 万千瓦时，下降 7%；完成购电量 489692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57936 万千瓦时，增长 13%，其中：购地方电量 289240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8889 万千瓦时，下降 6%；购省网电量 200453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76826 万千瓦时，增长 62%；完成供电量 550276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53165 万千瓦时，增长 11%；完成售电量 525125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55619 万千瓦时，增长 12%，其中：直供电量 367993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74353 万千瓦时，增长 25%；趸售电量 157132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8734 万千瓦时，下降 11%，其中：供广西 6227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87 万千瓦时（送那坡 1541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125 万千瓦时；送德保 4681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9942 万千瓦时），供广南 2037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898 万千瓦时；通过云南电网供平远电量 20829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3490 万千瓦时，上省网电量 42799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27879 万千瓦时。

### 购电及成本：

表 1 公司 2017 年与 2016 年供电量对比

供电量来源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自发供电量（万千瓦时）	60584	65355	-4771
外购省电（万千瓦时）	200453	123627	76826
外购地方小水电（万千瓦时）	289240	308129	-18889
供电量（万千瓦时）	550276	497111	53165

2017 年，公司外购电量 489692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57936 万千瓦时；总购电成本为 98928 万元。因市场开工率回升售电量增加，小水电受来水影响出力下降，全年购电量结构发生变化，购地方小水电电量减少，购省网电量增加，全年购电成本为 98928 万元，同比增长 3837 万元。

### 售电及收入：

表 2 公司 2017 年与 2016 年售电结构对比表

用电类别	2017 年占比 (%)	2016 年占比 (%)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20.9	16.3	

一般工商业	13.75	11.1	含非居民照明、商业、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用电
大工业	34.92	34.4	含铁合金、电石及其他大工业
趸售	29.92	37.5	含趸售广南、广西；通过省网售平远；趸售省网
其他类用电	0.51	0.7	含农业生产、农排等
合计	100	100	

2017 年度，公司销售电量 525125 万千瓦时，售电收入为 198464 万元，综合销售电价（不含税不含基金）为 0.3779 元每千瓦时。因售电量增长，公司 2017 年度售电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8097 万元。

## （二）电力设计业务

2017 年，文电设计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748 万元，同比增长 24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7 万元，同比增长 15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23 万元，同比增长 1082 万元。

## （三）投资收益情况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影响数为-1529 万元（2017 年度为-670 万元，2016 年度为 859 万元）。

## 三、投资融资情况

### （一）融资情况

2017 年期初贷款余额 6.67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3.10 亿元,长期借款 3.57 亿元；2017 年计划贷款 8.19 亿元，公司实际新增贷款 3.30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1.30 亿元,长期借款 2 亿元；归还贷款 4.69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3.40 亿元，长期贷款 1.29 亿元；2017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5.28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1 亿元，长期贷款余额 4.28

亿元。

## （二）投资情况

### 1.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定资产 2.062 亿元，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27659 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001 万元，生产性费用完成投资 13658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反映的固定资产原值 36.7 亿元，增加 13198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结转 14282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 1024 万元，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 2108 万元，年末账面价值 19.7 亿元。

### 2. 对其他企业投资

公司通过设立配售电公司，以新的思路、业务模式参与文山州内、州外配售电市场竞争，是公司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发挥公司在配售电领域的优势，继续培育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向文山州外谋求新的发展机遇，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登记注册成立全资配售电子公司——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四、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785.264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上述股利分配工作。

## 五、董事会基础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 1.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预）案 36 项，其中，董事会决策事项 15 项，提交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21 项。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各项决议均已贯彻落实。

#### 2.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等事项，基本实现了股东大会确定的经营目标，21 项决议均已贯彻落实。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7 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议 1 次，各项会议决议均已贯彻落实。

####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严格执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

指导意见》，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等事项。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涉及上述事项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咨询作用。

### **5. 董事长办公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董事长办公会，听取了《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编制情况汇报》和《公司 2017 年预批投资计划汇报》，预审了《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均已贯彻落实。

#### **（二）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对外披露了 4 期定期报告、25 期临时公告及有关附件。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错误、失实、遗漏、“打补丁”等情形。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 B 级。

##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 电力行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面对新形势，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了“推动消费、供给、技术、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以及“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发展方针，为电力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规划把“积极发展水电，统筹开发与外送”作为十三五电力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坚持生态优先和移民妥善安置前提下，积极开发水电。以重要流域龙头水电站建设为重点，科学开发西南水电资源。坚持干流开发优先、支流保护优先的原则，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严格控制中小流域、中小水电开发。坚持开发与市场消纳相结合，统筹水电的开发与外送,完善市场化消纳机制，基本解决四川、云南水电消纳问题。强化政策措施，新建项目应提前落实市场空间，防止新弃水现象发生。继续做好金沙江下游、大渡河、雅砻江等水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金沙江上游等水电基地开发，推动藏东南“西电东送”接续能源基地建设;继续推进雅砻江两河口、大渡河双江口等龙头水电站建设，加快金沙江中游龙头水电站研究论证，积极推动龙盘水电站建设;基本建成长江上游、黄河上游、乌江、南盘江红水河、雅砻江、大渡河六大水电基地。重点依托西南水电基地开发，建成金沙江中游送电广西、滇西北至广东、四川水电外送、乌东德电站送电两广输电

通道，开工建设白鹤滩电站外送工程，积极开展金沙江上游等消纳方案研究。“十三五”期间，全国常规水电新增投产约 4000 万千瓦，开工 60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小水电规模 5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0 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这为云南水电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 2. 电力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对电网企业全新的监管模式，管制业务“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模式对电网企业强管理、控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输配电业务的监管更为系统全面。售电侧方面，《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等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政策的颁布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和售电侧改革配套政策初步形成。《云南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指出：“按照严格准入、有序发展的原则，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满足供电可靠和节能环保要求，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逐步引入竞争机制，有序放开增量配电网业务，提升电力服务质量和水平，有利于电力用户增加选择权，与输配电价改革、交易体制改革、发用电计划改革协同推进，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行业提高效率”。

## 3. 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文山州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确定了文山未来五年的经济发展目标。围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今后五年，必



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依法治州，坚持党的领导，奋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努力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打造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点，创建边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打造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精准扶贫和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整州推进示范区，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按照规划，十三五期间，文山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10% 以上，2020 年达到 1100 亿元左右。地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为电力消费增长奠定了基础。

#### 4.文山地区市场格局

从文山州内供配电市场格局看，目前，云南电网文山供电局负责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开展趸售业务；文山电力负责文山、砚山、丘北、富宁、西畴五个市县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开展趸售和零售业务；文山平远供电公司负责砚山县平远、阿舍两个乡镇的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供电服务；马关供电有限公司负责马关县域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供电服务；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负责麻栗坡县域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供电服务；广南电力公司负责广南县域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供电服务，存量配售电市场格局未发生大的变化，但增量配售电业务方面，已有部分配售电公司进入文山市场，售电侧面临着剧烈的市场竞争。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电力供应”为使命，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业务由高度集中转向

适度多元转型，以配售电业务为基础，通过盘活存量、适度增量投资，拓展配售电增值服务；通过资质升级等途径，拓展电力工程设计等业务；结合云南省、文山州资源禀赋，探索稳步参与竞争性非管制性业务，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运营风险

按照《文山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在对输配电成本进行严格监审的基础上，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范围（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西畴县、富宁县、平远供电公司）输配电价，完善输配电价监管制度和监管方法，实现输配电价监管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目前，文山电网输配电价、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尚无法准确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 2.市场风险

按照售电侧改革的相关政策，公司存量售电市场面临着其他售电公司的竞争风险，区内的增量配售电业务也面临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配售电公司之间的剧烈的市场竞争。

### （四）经营计划

**价值创造方面：**预计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约 2.99 亿元，售电量 54.68 亿千瓦时，自发电量 6.1 亿千瓦时。

**客户服务方面：**2018 年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达到 72 分，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低压）40 小时/户。

**内部运营方面：**2018 年综合电压合格率 98.42%，主设备综合可用系数 99.92%，报废资产净值率 22.11%，电费回收率 100%，预算执行差异率控制在 5%以内。

**安全目标方面：**杜绝重特大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杜绝有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杜绝大面积停电；杜绝对社会及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杜绝有责任的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评级三钻四星（ $\geq 77$  分）。

**企业成长方面：**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约 3.06 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0.06 万元/人·年，信息化水平达到 A 级。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二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周丹监事会主席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审核议案 18 项，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预案》；
  7. 《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趸售电合同》；
  8. 《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9. 《公司与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过网费协议》；
  10. 《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11. 《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12. 《公司关于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17 年财产保险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 (二)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公司关于变更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购售电合同条款的预案》。

(五)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预案》。

## 二、监事会意见发表情况

###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决策等事项进行了了解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运作和财务管理情况，认真审查财务报告，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其他需要详细了解的内容，认真审查财务报表和明细资料。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和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无实质性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趸购电合同》、《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问题。

（六）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

此报告无异议。

（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告知、登记、备案管理。未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制度的情形。

（八）对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建设实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基本资料的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三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坏账准备

2017年，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409,831.84元，其中：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354,040元；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42,920.72元；预付帐款坏帐准备计提12,871.12元。

### 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因固定资产正常报废，减少减值准备45,087.00元。

####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7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约为7493.69万元，其中：对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9%，2017年末数约为6151.46万元；对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78%，

2017年末数约为576.43万元；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017年末数约为765.8万元。对上述三家单位的投资，公司已按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外参股投资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文山公司”），持股比例为25.78%。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大唐文山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账面价值为62,484,452.86元。大唐文山公司原始投资较大、银行借款本金较高、折旧费及财务费用过高，常年亏损。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相关规定，2017年，大唐文山公司须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销售电价大幅下降，导致大额亏损，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6796.29万元，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该项投资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经分析研究大唐文山公司的扭亏方案、历史及未来五年经营情况、已经签署的售电协议、售电价格、发电量、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后，建立了减值测试模型，并进行了数据敏感性分析，估计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大唐文山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市场价值约为-6714万元，并由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和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17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62,484,452.86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四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com.cn](http://www.seec.com.cn) 的《文山电力 2017 年度报告》及《文山电力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五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迎难而上、砥砺奋进，紧紧围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全力增效益、促改革、补短板，紧抓有利经济形势增供扩销，为文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 一、财务预算的完成情况

（一）销售收入（含税）预算 249,336.07 万元，实际完成 260,18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5%。

（二）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预算 199,658.72 万元，实际完成 203,14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5%。其中：电力产品主营收入 199,282.03 万元，其他产品主营收入 3,866.70 万元。

（三）其他业务收入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1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3%，其中：1、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42.07 万元；2、代管资产委托运行费收入 9.43 万元；3、手续费收入 35.01 万元；4、物资材料、安装、检测、验收费收入 230.67 万元。

（四）营业外收入预算 372.00 万元，实际完成 241.84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5.01%，其中：2、电费滞纳金收入 36.57 万元；3、其他收入 205.27 万元。

（五）全年成本费用支出预算 185,794.72 万元，实际支出 180,212.51 万元，占预算的 97.00%。其中：

1. 电力企业成本费用支出 177,972.26 万元，占预算 183,665.72 万元的 96.90%。

（1）工资支出 20,431.32 万元，占预算 20,037.00 万元的 101.97%。

（2）福利费支出 2,244.47 万元，占预算 1,996.00 万元的 112.45%。

（3）工会经费支出 408.63 万元，占预算 403 万元的 101.40%。

（4）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325.71 万元，占预算 338.00 万元的 96.36%。

（5）购电成本支出 98,928.31 万元，占预算 109,848.18 万元的 90.06%。

（6）固定资产折旧费支出 20,190.79 万元，占预算 18,200.00 万元的 110.94%。

（7）修理费用支出 6,547.05 万元，占预算 5,636.90 万元的 116.15%。

（8）水资源费支出 336.55 万元，占预算 350 万元的 96.16%。

（9）劳动保险费支出 9,887.62 万元，占预算 9,854.00 万元的 100.34%。

（10）保险费支出 706.97 万元，占预算 767 万元的 92.17%。

（11）财务费用支出 2,544.39 万元，占预算 4,050.00 万元的 62.82%。

(12)业务招待费支出 21.70 万元,占预算 24.37 万元的 89.04%。

(13)其他费用支出 15,398.76 万元,占预算 12,161.27 万元的 126.62%。其中主要开支项目有:(1)办公费 307.63 万元;(2)差旅费 1182.95 万元;(3)会议费 14.74 万元;(4)材料费 966.33 万元;(5)物业管理费 839.95 万元;(6)中介费 662.26 万元;(7)无形资产摊销 621.54 万元;(8)营销费 1,500.00 万元;(9)运输费 1,219.23 元;(10)租赁费 421.51 万元。

2.其他产品成本费用 2,240.25 万元,占预算 2,129.00 万元的 105.23%。

(六)实现税金 30,050.82 万元,占预算 24,900.00 万元的 120.69%。

(七)实现投资收益-669.93 万元,占预算 963.00 万元的 -69.57%。

(八)所得税费用 4,221.52 万元,占预算 1,902.31 万元的 221.92%。

(九)实现利润总额 19,891.15 万元,占预算 12,577.00 万元的 158.15%。

(十)净利润 15,669.63 万元,占预算 10,674.69 万元的 146.79%。

(十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2.03 万元,占预算 1,090.34 万元的 134.09%。

(十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07.60 万元,占预算 9,584.35 万元的 148.24%。

(十三)年末总股本 47,852.64 万元,占预算 47,852.64 万元的 100%。

(十四)股本收益率 32.75%(股本按加权平均计算),比预算

22.31%增长 10.44 个百分点。

(十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比预算 6.56%增长 2.95 个百分点。

(十六)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6.83%，比预算 104.40%增长 2.43 个百分点。

(十七) 应收帐款周转率 150.96 次，比预算 1309.15 次下降 1158.19 次。

## 二、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各部门（中心）、各单位团结合作，努力把握市场机遇，稳扎稳打，坚持降本增效，严控制五项专项费用支出，加强预算管理，保证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增长，保证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创造了更多的价值。2017 年 1-12 月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99 亿元，占年初预算 1.26 亿元的 157.94%，同比增长 6.24%。主要影响因素有：1、售电量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017 年州内铁合金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工业产品价格回升，高耗能市场平均开工率上升至 40%，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9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售电量 52.5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56 亿千瓦时，增长 12%；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91 亿元，为 19.93 亿元，增长率达到 10.62%。2、电价下调，公司购电成本下降，销售毛利大幅增加。自 2017 年 3 月起，公司购省网电价从 0.32175 元/千瓦时下调至 0.2478 元/千瓦时，2017 年购电成本实际完成 9.89 亿元，占年计划的 90.06%，同比增加 3837.03 万元，增长幅度远低于电费收入增长幅度。销售毛利为 10.04 亿元，占年计划的 114.34%，同比增加 1.53 亿元，增长幅度较大。3、财务费用下降。公司 2017 年根据国家银行贷款利率调整优化贷款结构，融资费用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2544.39 万元，同比减少 921.05 万元，

下降 26.58%。4、中介费支出 662.26 万元，同比减少 988.33 万元；5、文电设计 2017 年完成利润 1626.45 万元，同比增加 351.98 万元。6、其他主要成本费用变动影响：折旧费 20,190.79 万元，同比增加 1,347.4 万元；修理费 6547.05 万元，同比增加 3455.73 万元；工资薪酬 33,297.74 万元，同比增加 1820.98 万元；2017 年，由于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对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中介的配合下对该投资做了减值测试，并按测试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248.45 万元。

### 三、各种税费的缴纳情况

2017 年年初未缴纳各种税费共 1,085.69 万元，本年应缴纳 30,050.82 万元，已缴 28,903.01 万元，年末未缴 2,233.50 万元，其中：增值税 944.52 万元，城建税 46.87 万元，教育费附加 48.18 万元，企业所得税 968.83 万元，其他各税 225.10 万元。

### 四、纳税调整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7 年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596.35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纳税调整政策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纳税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12,065.48 万元，其中主要调整项目：减值准备金 6,194.55 万元；递延收益调增 4,648.69；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12.86 万元；支付退休人员费用 307.27 万元；扶贫捐赠支出 11.61 万元。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30,661.83 万元，按 15%的所得税税率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3,958.39 万元。

（二）2017 年子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767.49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纳税调整政策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纳税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242.69 万元，其中主要调增项目：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扣除的业务招



待费 6.84 万元；提取坏账准备等 235.85 万元。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3,010.18 万元，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450.49 万元。

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15,669.63 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14,620.32 万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462.03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07.60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42.71 万元，减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4,785.26 万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9,165.04 万元。

### 五、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予审议。

- 附件：1.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完成情况表  
2.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 1：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完成情况

编制单位：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行号	全年预算	全年实际完成数	实际完成占预算 %
一、销售收入（含税）	1	249,336.07	260,187.57	104.35
（一）电力产品收入	1-1	247,168.07	256,082.77	103.61
其中：电费收入（含过网费）	1-1-1	231,207.73	232,256.13	100.45
农网还贷金	1-1-2	7,781.95	8,851.88	113.75
库区移民资金	1-1-3	2,094.71	2,159.36	103.09
差别电费	1-1-4		2.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5		4,991.79	
重大水利工程基金	1-1-6	1,330.04	1,359.66	102.2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1-7	4,753.64	5,673.79	119.36
其他（含电网辅助收入）	1-1-8		787.57	
（二）其他产品收入	1-2	2,168.00	4,104.80	189.34
二、主营业务收入	2	199,658.72	203,148.73	101.75
（一）电力产品收入	2-1	197,613.44	199,282.03	100.84
其中：售电收入	2-1-1	197,613.44	198,464.69	100.43
输电收入（过网费）	2-1-2		44.82	
电网辅助收入	2-1-3		772.52	
其他	2-1-4			
（二）其他产品收入	2-2	2,045.28	3,866.70	189.05
（三）其他收入	2-3			
三、主营业务成本	3	161,743.48	150,082.54	92.79
（一）电力产品成本	3-1	160,109.48	148,810.37	92.94
（二）其他产品成本	3-2	1,634.00	1,272.17	77.86
（三）其他	3-3			
四、其他业务收入	4	300.00	317.18	105.73
五、营业外收入	5	372.00	241.84	65.01
其中：农网还贷资金返还	5-1			
其他	5-2	372.00	241.84	65.01
六、营业外支出	6	429.00	451.93	105.35
七、税金及附加	7	2,493.00	2,576.24	103.34
其中：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1	2,493.00	2,570.94	103.13

其中：电力产品	7-1-1	2,438.00	2,485.95	101.97
其他产品	7-1-2	55.00	84.99	154.53
2、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	7-2		5.30	
八、成本费用支出数	8	185,794.72	180,212.51	97.00
(一) 电力企业成本费用	8-1	183,665.72	177,972.26	96.90
1、工资	8-1-1	20,037.00	20,431.32	101.97
2、福利费	8-1-2	1,996.00	2,244.47	112.45
3、工会费	8-1-3	403.00	408.63	101.40
4、职教费	8-1-4	338.00	325.71	96.36
5、劳动保险费	8-1-5	9,854.00	9,887.62	100.34
6、辞退福利	8-1-6			
7、折旧费	8-1-7	18,200.00	20,190.79	110.94
8、财务费用	8-1-8	4,050.00	2,544.39	62.82
9、购外部电成本	8-1-9	109,848.18	98,928.31	90.06
其中：购省电	8-1-9-1	54,685.77	46,319.54	84.70
购小电	8-1-9-2	55,162.41	52,608.77	95.37
购其他	8-1-9-3			
10、修理费	8-1-10	5,636.90	6,547.05	116.15
其中：项目修理	8-1-10-1	936.11	1,770.25	189.11
零星修理	8-1-10-1-1	4,700.79	4,776.80	101.62
11、水资源费、库区维护费	8-1-11	350.00	336.55	96.16
12、财产保险费	8-1-12	767.00	706.97	92.17
13、业务招待费	8-1-13	24.37	21.70	89.04
14、其他费用	8-1-14	12,161.27	15,398.76	126.62
(二) 其他企业成本费用	8-2	2,129.00	2,240.25	105.23
九、投资收益	9	963.00	-669.93	-69.57
十、其他收益	10		94.01	
十一、利润总额	11	12,577.00	19,891.15	158.15
十二、所得税	12	1,902.31	4,221.52	221.92
十三、净利润	13	10,674.69	15,669.63	146.79
十四、实现税金	14	24,900.00	30,050.82	120.69
十五、盈余公积金	15	1,090.34	1,462.03	134.09
十六、可分配利润	16	9,584.35	14,207.60	148.24
十七、总股本	17	47,852.64	47,852.64	100.00
十八、股本收益率(%)	18	22.31	32.75	146.80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	19	6.56	9.51	144.97
二十、资本保值增值率(%)	20	104.40	106.83	102.33
二十一、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	1,309.15	150.96	11.53
二十二、资产负债率(%)	22	45.04	35.65	79.15

## 附件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862317\_A03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对联营企业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联营企业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因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导致销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此外，我们取得了大唐国际文山水

售电价下降，形成大额亏损，管理层认为该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该项投资进行了评估：管理层通过估计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未来上网电价、发电量、经营成本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等。由于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为重大，且未来现金流预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与联营企业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三、17 和 26”以及“附注五、9”。

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扭亏方案，并且评估了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模型和确定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对于未来上网电价，我们检查了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已经签署的售电协议或参照历史实现的售电价格。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对发电量、生产成本和营业费用等参数，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检查重要协议等支持文档，并且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证据。我们也邀请内部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我们对减值测试模型中的数据执行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一定范围变动时对减值的潜在影响。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三、17 和 26”以及“附注五、9”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 四、其他信息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汉蜀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09,199,995.42	249,219,39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400,000.00	7,358,117.50
应收账款	七.5	25,243,434.35	1,670,155.41
预付款项	七.6	3,376,360.05	906,43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916,977.81	124,61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367,574.18	5,240,281.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2,408.01	2,366,438.73
流动资产合计		373,676,749.82	266,885,433.2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4,936,924.29	136,120,627.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970,390,277.03	2,025,332,157.45
在建工程	七.20	116,265,539.49	106,377,635.94
工程物资	七.21	16,660,768.19	3,013,815.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3	69,667,160.09	75,611,194.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6,666.71	750,25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927,588.20	11,515,0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00,000.00	2,11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114,924.00	2,368,833,118.02
资产总计		2,644,791,673.82	2,635,718,551.2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1	100,000,000.00	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24,756,510.49	6,267,940.24
预收款项	七.36	133,896,605.46	158,067,73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371,541.31	15,284,720.81
应交税费	七.38	22,507,463.61	13,223,382.76
应付利息	七.39	677,393.75	848,3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56,740,174.80	123,884,931.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00,000.00	8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449,689.42	714,077,053.7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5	427,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230,765.46	44,001,42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1,277,866.36	14,650,38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508,631.82	328,651,805.06
负债合计		942,958,321.24	1,042,728,858.7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478,526,400.00	478,52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5,605,754.16	155,605,75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6,050,748.75	161,430,42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91,650,449.67	797,427,11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833,352.58	1,592,989,692.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833,352.58	1,592,989,69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4,791,673.82	2,635,718,551.29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8,934,306.83	226,223,93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00,000.00	7,358,117.50
应收账款	十七.1	18,124,645.45	788,337.17
预付款项		3,146,470.82	691,379.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59,372.81	104,366.52
存货		11,367,574.18	5,240,281.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408.01	2,103,363.24
流动资产合计		335,704,778.10	242,509,779.2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4,885,524.29	146,069,227.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1,658,346.48	1,991,606,253.27
在建工程		129,353,729.04	110,075,380.81
工程物资		16,660,768.19	3,013,815.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557,781.51	75,511,95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2,232.66	11,513,34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2,11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038,382.17	2,347,902,375.96
资产总计		2,596,743,160.27	2,590,412,155.1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3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82,843.16	6,267,940.24
预收款项		132,300,344.54	151,880,391.11
应付职工薪酬		14,326,791.29	15,250,927.77
应交税费		19,715,740.84	12,398,227.37
应付利息		677,393.75	848,3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562,603.27	115,896,29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8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165,716.85	699,042,124.0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7,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30,765.46	44,001,42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277,866.36	14,650,38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508,631.82	328,651,805.06
负债合计		935,674,348.67	1,027,693,929.1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78,526,400.00	478,52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605,754.16	155,605,75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050,748.75	161,430,426.19
未分配利润		850,885,908.69	767,155,64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068,811.60	1,562,718,22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6,743,160.27	2,590,412,155.16
------------	--	------------------	------------------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034,659,146.15	1,836,268,914.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34,659,146.15	1,836,268,91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827,887,509.99	1,664,979,551.6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00,833,960.13	1,414,294,462.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762,397.46	19,387,044.18
销售费用	七.63	89,381,643.35	67,906,999.66
管理费用	七.64	124,743,723.65	129,735,671.63
财务费用	七.65	25,151,196.92	34,608,043.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2,014,588.48	-952,66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699,250.04	8,593,48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9,250.04	8,593,48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40,07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12,457.36	179,882,847.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418,396.85	11,379,768.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4,519,338.08	4,035,24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911,516.13	187,227,371.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2,215,216.07	27,851,78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96,300.06	159,375,587.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96,300.06	159,375,58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96,300.06	159,375,58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696,300.06	159,375,58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96,300.06	159,375,58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95,992,167.25	1,803,673,558.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89,376,521.54	1,397,585,963.07
税金及附加		24,912,500.48	18,902,429.38
销售费用		88,104,879.95	67,460,727.99
管理费用		117,443,179.75	128,366,997.55
财务费用		25,443,949.08	34,654,434.79
资产减值损失		61,945,457.79	-942,18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889,200.54	8,593,48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9,250.04	8,593,48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40,07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16,549.36	166,238,670.30
加：营业外收入		2,388,166.93	11,344,735.88
减：营业外支出		2,241,226.34	4,035,244.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63,489.95	173,548,161.98
减：所得税费用		39,760,264.40	26,000,52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3,225.55	147,547,639.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3,225.55	147,547,639.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203,225.55	147,547,639.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9,238,196.25	2,263,896,85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19,826,667.97	166,162,3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064,864.22	2,430,059,24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196,613.00	1,215,681,47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30,168.74	319,327,71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634,710.84	231,893,49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01,596.32	178,260,8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763,088.90	1,945,163,5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01,775.32	484,895,680.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263.44	2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63.44	2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62,848.49	173,435,16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62,848.49	181,435,16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7,585.05	-181,210,162.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5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5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8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86,900.43	68,828,995.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0.08	71,5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03,590.51	882,400,52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3,590.51	-302,400,524.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9,980,599.76	1,284,99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19,395.66	247,934,403.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9,199,995.42	249,219,395.66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端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043,377.23	2,236,491,73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94,743.89	165,144,5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238,121.12	2,401,636,24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335,574.15	1,209,383,71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194,351.79	312,413,03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76,307.52	227,990,90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60,806.33	173,078,69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467,039.79	1,922,866,3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71,081.33	478,769,896.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0,04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263.44	2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312.94	2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812,430.18	169,867,25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12,430.18	187,767,25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57,117.24	-187,542,250.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5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	5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8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86,900.43	68,828,99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0.08	71,5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03,590.51	882,400,52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3,590.51	-302,400,52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10,373.58	-11,172,87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23,933.25	237,396,81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34,306.83	226,223,933.25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61,430,426.19		797,427,112.17		1,592,989,6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61,430,426.19		797,427,112.17		1,592,989,6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20,322.56			94,223,337.50		108,843,66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696,300.06		156,696,300.06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20,322.56		-62,472,962.56			-47,85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20,322.56		-14,620,322.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52,640.00			-47,852,6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76,050,748.75		891,650,449.67	1,701,833,352.5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46,675,662.21		686,303,136.74		1,467,110,95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46,675,662.21		686,303,136.74		1,467,110,95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4,763.98		111,123,975.43		125,878,73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375,587.41		159,375,58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54,763.98		-48,251,611.98		-33,496,8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54,763.98		-14,754,763.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33,496,848.00		-33,496,848.00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61,430,426.19		797,427,112.17		1,592,989,692.52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61,430,426.19	767,155,645.70	1,562,718,22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61,430,426.19	767,155,645.70	1,562,718,22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20,322.56	83,730,262.99	98,350,58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203,225.55	146,203,2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20,322.56	-62,472,962.56	-47,85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20,322.56	-14,620,322.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52,640.00	-47,852,6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76,050,748.75	850,885,908.69	1,661,068,811.6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46,675,662.21	667,859,617.84	1,448,667,43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46,675,662.21	667,859,617.84	1,448,667,43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4,763.98	99,296,027.86	114,050,79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47,639.84	147,547,63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54,763.98	-48,251,611.98	-33,496,84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54,763.98	-14,754,76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496,848.00	-33,496,84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526,400.00				155,605,754.16				161,430,426.19	767,155,645.70	1,562,718,226.05

法定代表人：黄兴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周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品端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六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69.6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4,620.32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62.03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07.59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42.71 万元，减 2017 年内已分配利润 4,785.26 万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9,165.0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785.264 万元，现金股利占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30.54%。

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七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文山建州 60 周年，奋力开启跨越发展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班子将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依法治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七个一”工作思路，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努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 一、2018 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

安全管理方面：

杜绝重特大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人身事故；杜绝有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杜绝大面积停电；杜绝对社会及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事件；杜绝有责任的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评级三钻四星（ $\geq 77$  分）。

价值创造方面：



2018 年利润总额预计约 2.99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32.47% 以内，净资产收益率 13.85%，售电量 54.68 亿千瓦时，自发电量 6.1 亿千瓦时。

客户服务方面：

2018 年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达到 72 分，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低压）40 小时/户。

内部运营方面：

2018 年综合线损率（全口径）控制在 3.74%，综合电压合格率 98.42%，主设备综合可用系数 99.92%，报废资产净值率 22.11%，电费回收率 100%，单位供电成本 84.13 元/千千瓦时，预算执行差异率控制在 5%以内。

企业成长方面：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约 3.06 亿元（含备用金），全员劳动生产率 50.06 万元/人·年，信息化水平达到 A 级。

## 二、2018 年的重点工作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完成，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制定落实 2018 年电网运行风险及控制措施和设备主要风险及重点维护策略。持续推进电网、电厂设备规范化检修和差异化运维，不断提升设备健康运行能力。推广运用移动终端等新技术、新工具，提升配网运维水平。落实设备主人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制定年度生产作业主要风险及重点管控措施，强

化作业风险管控。积极开展涉电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强化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电力系统安全。加大 A、B 类违章惩处力度，全力减少违章基量。编制供电所安全管理指引，提升基层一线人员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及安全业务技能水平。以“三体系一机制”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应急与保供电管理，全力做好 2018 年各类保供电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主动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关注州内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努力推动项目的早落地、早用电。抓好烤烟房、中小企业锅炉用能替代推广。力争全部在产大工业客户参与市场化交易。优化完善客服全方位服务界面、流程，继续深化“减证便民”“三免”服务，加大业扩投资界面延伸力度，大力推广宣传非现金缴费渠道。开展客户满意度诊断工作，加快推进配调、配抢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抢修复电整体效率，大力实施带电作业，努力减少重复停电和非计划停电，继续推进低电压台区治理，加快低压集抄建设与实用化进程，实现智能电表和低压集抄全覆盖。按期完成 57 个易地扶贫搬迁电力配套设施项目，提升贫困地区供电能力和质量。持续推进扶贫点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助推扶贫点稳步脱贫。

**（三）有序推进电网规划建设。**做好中长期文山电力供需形势分析，积极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电网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形成有效资产为核心，优化电网投资规模和策略，衔接好投资与效益关系，进一步做强配网。加大 110 千伏丘北工业园区输变电、花桥变输变电、小高炉变增容等工程及 35 千伏新建项目的建设力度，确保重点项目

如期投产。落实基建领域 7 项管理制度，加快出台相关业务指导书，推动电网基建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控，保障投资有效性，及时形成固定资产。推进工程质量创优策划工作，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水平。制定 2018 年招投标采购工作方案，优化采购策略，提高集中采购率，加强物资合同及供应商、承包商履约管控，完成年度履约评价工作。

**（四）抓好各项改革发展落地。**持续推动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指导与服务工作，力争 2018 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33 亿千瓦时。继续跟进文山州输配电价改革相关进展情况，加快完成 2017 年剩余转固任务，同时保障 2018 年投产项目及时转固，配合推进客户资产接收工作，完成 2018 年产权证书确权目标，夯实生产性费用，严控管理性费用，为新一轮成本监审打好基础。全力争取州内矿电项目供电服务运营权，将州内重点园区统筹纳入配网规划，主动做好各项供电服务。尽快完成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积极参与售电市场竞争。按照省公司机构优化调整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性质特点，积极稳妥推进机构优化调整工作。理顺各级组织和业务领域职责界面，提升组织运行效能。完善竞争性业务、公有平台企业人力资源管控模式，促进竞争性业务健康发展。

**（五）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继续健全完善“1+6+N”管理制度体系，重点开展《制度管理办法》《内控手册》等“N”个管理制度的修编完善与废止工作，保证各领域依规管理、规范做事。严格落实“1+6”议事决策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依法

合规。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以“三基”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供电所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最基层、最基础的管理，制定“一所一策”“一班一策”，力争打造县级公司综合标杆 1 个、四星供电所 1 个、三星班站所 38 个。加快出台精益管理达标激励实施方案，激发各层级抓精益、出效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三统一、两强化”管理优化工作，持续深化“大财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两金”清理，加强金融改革政策研究，努力降低资金成本。积极推动各层级依法用权履职，促进法律风险管理进制度、进流程、进系统、进岗位、进表单。加强生产、营销等各领域数据管理，深入开展数据认责工作，提升数据质量。抓实审计整改闭环管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改进提升。优化完善 2018 年组织绩效考核方案，发挥好绩效引导、激励、约束作用，促进公司管制业务和竞争业务分类管控与考核。

**（六）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双向交叉、同时进入”的培养锻炼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基础数据分析与应用，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持续优化各级班子机构。建立干部能上能下机制，重点解决不称职、不胜任现职干部“下”的问题，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努力创造员工后续学历教育的机会。不断完善技术技能专家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专家使用和作用发挥导向。扎实推进各类实训场所建设，“一县一场”覆盖率达到 80%。加大技能比武实施力度，“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切实提升员工技术、技能业务水平。有效利用内部教育资源，优选推广精品课件，充分发挥内训师教育培训作用。持续改善员工生

产生活条件，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积极推进金秋助学、职工医疗等工作，切实解决员工后顾之忧。加大急、难、险、重工作现场慰问力度，让奋战一线员工感受公司温暖。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努力满足员工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落实好离退休人员的待遇，做到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

**（七）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促进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层级落地生根。制定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着力增强党委的组织力，提高党总支、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继续推进“一所（站）一支部”“一部一支部”建设。落实党建责任制，深化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基层单位巡察工作，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制定“第一种形态”谈话工作指引，规范谈话方式及结果运用，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廉洁关”。持续抓好作风建设，突出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新 10 种表现。不断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办好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聚人心的实事。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八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财务决算的情况，结合 2018 年公司工作计划和生产经营面临的情况，提出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请予审议。

### 一、收入预算

####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算

##### 1. 电力产品收入预算

1.1 根据 2017 年公司售电完成情况，综合考虑 2018 年公司供电区域内电网负荷变动，且按现行电价政策进行预测，2018 年售电量预计 54.68 亿千瓦时，平均售电单价预计为 528.06 元/千千瓦时，售电收入预计为 28.8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用电预计 9.03 亿千瓦时，平均售电单价预计 483.08 元/千千瓦时，一般工商业用电预计 5.90 亿千瓦时，平均售电单价预计 683.70 元/千千瓦时，大工业用电预计 25.19 亿千瓦时，平均售电单价预计 532.53 元/千千瓦时；输电收入预计 28.01 万元；电网辅助收入预计 650.00 万元。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共 28.94 亿元。

##### 1.2 农网还贷资金

经测算，2018 年公司预计代收农网还贷资金 9,743.41 万元。

### 1.3 库区移民资金

经测算，2018 年公司预计代收库区移民资金 2,019.72 万元。

### 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经测算，2018 年公司预计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298.28 万元。

### 1.5 重大水利基金

经测算，2018 年公司预计代收重大水利基金 1,215.32 万元。

### 1.6 可再生能源基金

经测算，2018 年公司预计代收可再生能源基金 6,001.46 万元。

### 1.7 电力产品净收入

电力产品净收入是指不含税、不含农网还贷金等价外基金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经测算，2018 年电力产品净收入预计为 225,767.12 万元，上年实际 199,282.03 万元，同比增长 26,485.09 万元，增幅 13.29%。

## 2. 其他产品收入（不含税）

根据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源投资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文电设计预计收入为 4,000.00 万元，文电能投预计收入为 993.16 万元，考虑合并抵销与母公司内部交易-866.34 万元，预计 2018 年其他产品收入为 4,126.82 万元，上年实际 3,866.70 万元，同比增长 260.12 万元，增幅 6.7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产品净收入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计 229,893.94 万元，上年实际 203,148.73 万元，同比增长 26,745.21 万元，增幅 13.17%。

## (二) 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预计其他业务收入 300.00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出

租收入 43.00 万元、手续费收入 32.00 万元、其他收入 225.00 万，同比上年 317.18 万元减少 17.18 万元，减幅 5.42%；

## 二、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保证金以及四小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

（一）预计 2018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23 万元。

（二）预计 2018 年教育费附加 706.40 万元。

（三）预计 2018 年地方教育附加 470.92。

（四）预计 2018 年残疾人保证金 105.00 万元。

（五）预计 2018 年四小税 448.60 万元。

2018 年合并报表税金及附加预计 3,149.15 万元，同比上年 2,576.24 万元增长 572.91 万元，增幅 22.24%。

## 三、成本费用

（一）**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电力产品销售成本和其他产品销售成本，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计 171,495.25 万元，同比上年 150,082.54 万元增长 21,412.71 万元，增长率 14.27%。

1. 电力产品销售成本：2018 年预计 169,279.64 万元，同比上年 148,810.37 万元增加 20,469.27 万元，同比增长 13.76%。

其中：(1)购电成本 2018 年预计 118,115.67 万元，同比上年 98,928.31 万元增加 19,187.36 万元，同比增长 19.40%，预计购省电 73,287.98 万元，同比上年 46,319.54 万元增加 26,968.44 万元，同比增长 58.22%，预计购地方水电 44,827.69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608.77 万元减少 7,781.08 万元，同比减少 14.79%；(2)供电成本预计 46,001.66 万元，同比上年 44,962.76 万元增加 1,038.90 万元，



同比增长 2.31%;(3)发电成本预计 5,162.31 万元,同比上年 4,919.30 万元增长 243.01 万元,同比增长 4.94%。

2. 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主要是文电设计公司 2018 年设计成本及人工成本等费用 1,991.13 万元,文电能源投资公司 2018 年成本 481.99 万元,考虑合并抵销-257.51 万元,预计其他产品销售成本为 2,215.61 万元,同比上年 1,272.17 万元增加 943.44 万元,同比增长 74.16%。

(二)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预计 2.00 万元,同比上年 0.86 万元增长 1.14 万元,增长 132.56%。

(三)销售费用: 2018 年预计 9,728.92 万元,同比上年 8,938.16 万元增长 790.76 万元,增长 8.85%。

(四) 管理费用: 2018 年预计 13,991.06 万元,同比上年 12,474.37 万元增长 1,516.69 万元,增长 12.16%。

(五)财务费用: 2018 年预计 2,771.00 万元,同比上年 2,515.12 万元增长 255.88 万元,增长 10.17%。

(六)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预计-48.00 万元,同比上年 6,201.46 万元减少 6,249.46 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成本费用支出数预计 197,940.23 万元,上年实际 180,212.51 万元,同比增长 17,727.72 万元,增幅 9.84%。

#### 四、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的单位有: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 根据 2018 年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算,全年预计亏损,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 2018 年投资收益 0.00 万元;

(二) 根据 2018 年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预算, 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310.57 万元, 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预计确认投资收益 642.18 万元;

(三) 根据 2018 年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预算, 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35.00 万元, 公司持有 25.78%的股权, 预计投资收益 34.80 万元;

(四) 根据 2018 年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预算, 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 公司持有 8.00%的股权, 预计投资收益 5.6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预计 682.58 万元, 上年投资收益-669.93 万元, 同比增加 1,352.51 万元。

## 五、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预计 2018 年其他收益为 35.00 万元, 上年其他收益 30.75 万元, 同比增加 4.25 万元, 增幅 13.82%。

## 六、营业外收支

预计 2018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40.00 万元, 上年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83 万元, 同比增加 186.83 万元。

## 七、利润总额

计算式: 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893.94+300.00-3,149.15-197,940.23+682.58+35.00+40.00

=29,862.14 万元

经测算，按合并报表口径 2018 年利润总额预计为 29,862.14 万元，同比上年 19,891.15 万元增长 9,970.99 万元，同比增长 50.13%。

## 八、所得税

所得税是根据利润总额，按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不允许扣除项目进行纳税调整后，测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文山州地方税务局上报符合国家鼓励类企业认定的批复》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各项文件的规定，母公司及文电设计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文电能源投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预计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 29,862.14 万元，所得税费用预计为 4,900.40 万元。其中：母公司 4,560.00 万元，文电设计公司 123.07 万元，文电能源投资公司 126.01 万元，合并报表影响增加 91.32 万元。

## 九、净利润

净利润是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净额。

$29,862.14 - 4,900.40 = 24,961.74$  万元

经测算，2018 年的净利润预计为 24,961.74 万元。

## 十、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 2018 年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报表口径)预计为 2,448.65 万元。

## 十一、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年初

未分配利润) 预计为 22,513.09 万元。

## 十二、经营指标测算

### (一) 股本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等于预计净利润除以总股本。2018 年预计净利润 24,961.74 万元, 总股本预计 47,852.64 万股, 2018 年股本收益率预计为 52.16%。

###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等于预计净利润除以平均净资产。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24,961.74 万元, 2018 年初净资产为 170,183.33 万元, 2018 年末净资产预计为 190,359.81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预计为 13.85%。

### (三)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以年末所有者权益除以年初所有者权益。2018 年初所有者权益 170,183.33 万元, 2018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190,359.81 万元, 2018 年资本保值增值率预计为 111.86%。

### (四)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额除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额预计为 229,893.94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预计为 2,474.34 万元,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预计为 92.91 次。

### (五)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以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2018 年预计负债总额为 91,513.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1,873.05 万元, 资产负债率预计 32.47%。

## 十三、资本性支出预算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

全年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预算数 30,629.87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 30,022.09 万元,非生产性投资 607.78 万元。

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序号	单位	2018年计划投资
一、公司投资	一	万元	30,412.09
基建投资	1	万元	17,341.34
小型基建投资	2	万元	400.00
技改项目	3	万元	7,276.92
信息化项目	4	万元	200.00
科技项目	5	万元	160.00
电网规划前期统筹费	6	万元	595.08
其他资本性	7	万元	4,438.75
工器具	7-1	万元	71.95
仪器仪表	7-2	万元	321.11
备品备件	7-3	万元	59.70
房屋建筑物	7-4	万元	370.43
无形资产	7-5	万元	317.32
办公设备	7-6	万元	390.00
车辆购置	7-7	万元	452.00
其他	7-8	万元	2,456.24
二、文电设计	二	万元	129.18
二、文电能投	三	万元	88.60
总合计	四	万元	30,629.87

### （二）长期股权投资预算

2018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预算为 9,400.00 万元,包括:成立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需投资 3,000.00 万元;考虑整合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所需资金 6,400.00 万元。

经测算,全年资本性资金支出预计 40,029.87 万元。

#### 十四、融资预算

##### （一）资金收支预测

2018 年期初货币资金 3.09 亿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7 亿元;筹资活

动现金流出 2.20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75 亿元)，2018 年考虑融资 2.00 亿元。

## (二) 资金缺口及融资方案

考虑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全年预计向商业银行筹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表

编制单位：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增长率
一、销售收入（含税含价外基金）	260,187.56	293,800.15	12.92%
（一）售电收入	256,082.76	289,425.72	13.02%
农网还贷金	8,851.88	9,743.41	10.07%
库区移民资金	2,159.36	2,019.72	-6.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91.79	6,298.28	26.17%
重大水利	1,359.66	1,215.32	-10.62%
可再生能源	5,673.79	6,001.46	5.78%
电力产品净收入	233,043.70	264,147.53	13.35%
（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4,104.80	4,374.43	6.57%
二、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不含价外基金）	203,148.73	229,893.94	13.17%
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199,282.03	225,767.12	13.29%
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3,866.70	4,126.82	6.73%
三、其他业务收入	317.18	300.00	-5.42%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6.24	3,149.15	22.24%
其中：其他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84.99	79.15	-6.87%
五、成本费用支出数	180,212.51	197,940.23	9.84%
（一）主营业务成本	150,082.54	171,495.25	14.27%
（1）电力产品销售成本	148,810.37	169,279.64	13.76%
其中：购电成本	98,928.31	118,115.67	19.40%
供电成本	44,962.76	46,001.66	2.31%
发电成本	4,919.30	5,162.31	4.94%
（2）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1,272.17	2,215.61	74.16%
（二）其他业务成本	0.86	2.00	132.56%
（三）销售费用	8,938.16	9,728.92	8.85%
（四）管理费用	12,474.37	13,991.06	12.16%
（五）财务费用	2,515.12	2,771.00	10.17%
（六）资产减值损失	6,201.46	-48.00	-100.77%
六、投资收益	-669.93	682.58	-201.89%
七、其他收益	30.75	35.00	13.82%

七、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83	40.00	-127.24%
八、利润总额	19,891.15	29,862.14	50.13%
九、所得税	4,221.52	4,900.40	16.08%
十、净利润	15,669.63	24,961.74	59.30%
十一、实现税金	30,050.82	34,490.10	14.77%
十二、盈余公积金	1,462.03	2,448.65	67.48%
十三、可分配利润	14,207.60	22,513.09	58.46%
十四、总股本	47,852.64	47,852.64	
十五、股本收益率 (%)	32.75	52.16	59.27%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 (%)	9.51	13.85	45.64%
十七、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6.83	111.86	4.71%
十八、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50.96	92.91	-38.45%
十九、资产负债率 (%)	35.65	32.47	-8.9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九

##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负责文山州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负责州内广南县的趸售电服务，开展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和那坡县的趸售电服务，经营约 11 万千瓦的小水电发电业务，具备发电、输电、配电、售电、设计、勘测等电力产业链的服务能力。

2017 年，本公司自发电量约 6.058 亿千瓦时、供电量约 55.028 亿千瓦时、售电量约 52.513 亿千瓦时，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购电补充网内电量的不足，在本公司外购地方水电站电量富余时向云南电网公司售电。2018 年，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将继续发生购售电交易。

### 一、云南电网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电网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8708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武，住所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7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34058253，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1 月 26 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

备等。

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为云南电网公司的分公司；马关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关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栗坡供电公司”）为云南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平远供电公司”）为云南电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持有平远供电公司 51%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云南电网公司直接控制上述公司，本公司与文山供电局、马关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公司、平远供电公司之间的购售电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购售电交易

由于本公司电网内大部分电站为径流式电站，无调节能力，本公司向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马关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公司、平远供电公司购买电量来补充网内电量的不足；同时，本公司外购地方水电站电量在丰水季节通过云南电网 220 千伏网络平衡优先满足本公司供电区域内的电力需求，在满足前述电力需求后的剩余电量向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马关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公司、平远供电公司销售，充分利用地方小水电发电资源。2017 年，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平远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公司、马关供电公司的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表 1 2017 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商品	云南电网公司	452,524,968.56
	平远供电公司	653,485.35
	麻栗坡供电公司	9,286,181.21
	马关供电公司	730,716.1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云南电网公司	358,884,286.71
	平远供电公司	277,300.89
	麻栗坡供电公司	1,457,590.82
	马关供电公司	30,506,526.37

2018 年，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将继续发生购售电交易，拟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签订《2018 年趸售电合同》和《2018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二) 本公司与马关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公司交易关系的变化

云南电网公司已于 2015 年完成了对马关供电公司、麻栗坡供电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上述两家公司已成为云南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特别是马关、麻栗坡公司供电区域内客户市场化交易的需要，且文山地区电网升级后，两家公司的电网已直接接入云南电网，为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4 月起，公司与马关、麻栗坡公司购售电关系终止。上述购售电关系终止后，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之间的电价、电量和结算关系均进行了优化调整，不影响公司供电业务的正常收益。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方\项目	交易依据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支付方式
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8 年趸售电合同》和《2018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1. 趸售文山电力的电价按云南省物价局下达的趸售电价执行。 2. 220kV 开化变上网电量优先满足文山电力在 220kV 文山变过网使用，220kV 听湖变上网电量优先满足文山电力在 220kV 路德变过网使用，220kV 锦屏变、220kV 老山变的上网电量优先满足文山电力在 220kV 听湖变的过网使用，若出现剩余，满足文山电力在 220kV 路德变的过网使用，以上转供文山供电局收取 0.002 元/千瓦时过网费，即购电价按云南省物价局下达的趸售电价降低 0.002 元/千瓦时执行，以上转供若还有剩余，优先满足平远供电公司使用，收取 0.02 元/千瓦时过网费，即购电价按云南省物价局下达的趸售电价降低 0.02 元	政府定价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千瓦时执行,若再出现剩余,则按上省网电价:丰水期 0.1927 元/千瓦时;平水期 0.235 元/千瓦时;枯水期 0.282 元/千瓦时结算。 3. 遇国家电价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其他相应国家出台的基金按国家政策执行。		
--	--	---	--	--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量与地方水电发电能力、客户的实际用电需求等因素相关,难于预计具体交易金额。结合上述电力行业的特征,交易合同中仅约定交易价格,购售电交易执行政府定价价格,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量和约定的交易价格结算。

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2018 年趸售电合同》和《2018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 1. 本公司与文山供电局《2018 年趸售电合同》

2. 本公司与文山供电局《2018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本公司与文山供电局《2018 年趸售电合同》

## 2018 年 趸 售 电 合 同

供电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购电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供 电 方		购 电 方	
单位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单位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文山市和谐路 1 号	法定地址:	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周 丹	法定代表（负责）人:	黄兴仓
委托代理人:	单洪程	委托代理人:	张 立
邮 编:	663000	邮 编:	663000
开户银行:	建行文山宏光支行	开户银行:	文山县工行南桥路分理处
帐 号:	53001677140050757273	帐 号:	2506060909022103180
工商登记号:	5326001001309	工商登记号:	5300001002342
税务登记号:	91532600772677214L	税务登记号:	532621709829203

## 目 录

第 1 章 趸售电方式及设施

第 2 章 电量、电价和电费

第 3 章 供电方的义务

第 4 章 购电方的义务

第 5 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第 6 章 违约责任

第 7 章 附则

鉴于购电方需要从供电方趸购一定电量、并在其供电营业许可区内销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进行趸购售电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和《供电营业规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趸售、转售电方式及设施

### 第一条 趸售转售电范围

趸售转售电范围为购电方经依法核准的供电营业区域。

### 第二条 供电方式

供电方以下列方式向购电方供电：

序号	由 供 电 方					至 购 电 方		
	供电变电站	供电线路	供电电压 (kV)	出口开关编号	供电线路性质 (专线 /T 接)	受电变电站	受电容量 (kVA/台)	一次站用变容量 (kVA/台)
1	220kV 文山变	文马 I 回线	110	161	专线	110kV 马塘变	63000 × 2	/
2	220kV 文山变	文马 II 回线	110	162	专线	110kV 马塘变	63000 × 2	/
3	220kV 文山变	文马 III 回线	110	160	专线	110kV 马塘变	63000 × 2	/
4	220kV 文山变	文卧 I 回线	110	159	专线	110kV 卧龙变	40000	/
5	220kV 文山变	文卧 II 回线	110	156	专线	110kV 卧龙变	40000	/
6	220kV 文山变	文氯线	110	163	专线	氯碱厂	/	/
7	220kV 文山变	文稼线	110	154	专线	110kV 稼依变	5000+10000	/
8	220kV 文山变	文回稼线	110	157	专线	110kV 回龙变、稼依变	50000 × 2+5000+10000	/
9	220kV 文山变	文龙金线	110	158	T 接	110kV 回龙	/	/



						变、金和冶 炼厂		
10	220kV 听湖变	1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1	/	/	/	/
11	220kV 听湖变	2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2	/	/	/	/
12	220kV 普厅变	1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1	/	/	/	/
13	220kV 普厅变	2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2	/	/	/	/
14	220kV 普厅变	3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3	/	/	/	/
15	220kV 开化变	1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1	/	/	/	/
16	220kV 开化变	2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2	/	/	/	/
17	羊雄山风电场	羊臄线	110	163	专线	110kV 臄脚 变	20000 × 1	/
18	110kV 回龙变	金和冶炼 厂线	35	381	专线	金和冶炼厂	/	/
19	220kV 文山变	文回稼线	110	185	T 接	110kV 回龙 变、110kV 稼依变	50000 × 2, 25000	/
20	220kV 文山变	文龙金线	110	183	T 接	110kV 回龙 变、金和冶 炼厂	50000 × 2	/
21	220kV 路德变	1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1	/	/	/	/
22	220kV 路德变	2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2	/	/	/	/
23	220kV 锦屏变	1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1	/	/	/	/
24	220kV 锦屏变	2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2	/	/	/	/
25	220kV 文山变	文德线	110	153	专线	110kV 德厚 变	25000+50000	/
26	文山垃圾沼气 电站	马厂线 T 文山洪兴 能源支线	10	052	T 接	/	/	/
27	古木光伏电厂	开角古线	110	151	T 接	110kV 三角 塘		/
28	220kV 莲城变	1 号主变 高压侧	220	201	/	/	/	/
29	220kV 老山变	110kV 老	110	131	/	/	/	/

		猫 T 线						
30	220kV 老山变	110kV 老兴线	110	138	/	/	/	/
31	南汀河电站	南汀河电站 110 千伏南都线	110	162	/	/	/	/
32	威龙电站	威龙电站 35 千伏鱼马线	35	381	/	/	/	/
33	35kV 麻栗坡城西变	35kV 麻栗坡城西变	35	353	/	/	/	/
34	南迷滩电站	南迷滩电站 10kV 南汀线	10	021	/	/	/	/
35	35kV 岔路口变电站	10kV 岔海线	10	042	/	/	/	/

文山地方电网与云南电网并网运行方式安排以保证电网安全稳定为前提，由省调、地调统筹安排。

### 第三条 购电方的其他电源

并入购电方电网的电源：水电厂 16 座，装机容量 13.105 万千瓦；

### 第四条 电力设施计量点及维护管理责任

计量点附图(附件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1、32、33、34、35)表述。

### 第五条 无功补偿装置

按照无功补偿就地平衡的原则，购电方应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确保功率因数达到 0.85 及以上。

## 第二章 电量、电价和电费

### 第六条 用电计量装置

1. 计量装置装设在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1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2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0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9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6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3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 千伏154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7开关、220kV

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8开关、220kV听湖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听湖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普厅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普厅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普厅变电站220千伏203开关、220kV开化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开化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110kV腻脚变电站110千伏163开关、110kV回龙变电站35千伏381开关、110kV回龙变电站110千伏185开关、110kV回龙变电站110千伏183开关、220kV路德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路德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锦屏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锦屏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3开关、文山垃圾沼气电站10千伏052开关、古木光伏电厂110千伏151开关、220kV莲城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老山变110kV老猫T线131开关、老兴线138开关、南汀河电站110千伏南都线162开关、威龙电站35千伏鱼马线381开关、35kV麻栗坡城西变353开关、南迷滩电站10kV南汀线021开关、35kV岔路口变电站10kV岔海线042开关。

2. 供电方按国家规定，在向购电方的售电点处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其配置、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的规定。

上述计量装置按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进行配置，所计电量为双方贸易结算的依据。

各路电源计量装置配置如下：

序	受电点	计量点	计量方式	CT 变比	PT 变比	计量倍率
1	220kV 文山变	110kV 161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2	220kV 文山变	110kV 162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3	220kV 文山变	110kV 160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4	220kV 文山变	110kV 159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5	220kV 文山变	110kV 156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110/0.1	176000
6	220kV 文山变	110kV 163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110/0.1	176000
7	220kV 文山变	110kV 154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8	220kV 文山变	110kV 157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9	220kV 文山变	110kV 158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10	220kV 听湖变	220kV 201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5	220/0.1	528000
11	220kV 听湖变	220kV 202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5	220/0.1	528000
12	220kV 普厅变	220kV 201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220/0.1	352000
13	220kV 普厅变	220kV 202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220/0.1	352000
14	220kV 普厅变	220kV 203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220/0.1	352000

15	220kV 开化变	220kV 201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1	220/0.1	2640000
16	220kV 开化变	220kV 202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1	220/0.1	2640000
17	110kV 腻脚变	110kV 163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110/0.1	176000
18	110kV 回龙变	35kV 381 开关	高供高计	300/5	35/0.1	21000
19	110kV 回龙变	110kV 185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20	110kV 回龙变	110kV 183 开关	高供高计	600/5	110/0.1	132000
21	220kV 路德变	220kV 201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1	220/0.1	2640000
22	220kV 路德变	220kV 202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1	220/0.1	2640000
23	220kV 锦屏变	220kV 201 开关	高供高计	600/1	220000/100	1320000
24	220kV 锦屏变	220kV 202 开关	高供高计	600/1	220000/100	1320000
25	220kV 文山变	110kV 153 开关	高供高计	800/5	1100/1	176000
26	220kV 莲城变	220kV 201 开关	高供高计	1200/1	220000/100	2640000
27	文山垃圾沼 气电站	10kV 052 开关	高供高计	75/5	10000/100	1500
28	古木光伏电 厂	110kV 151 开关	高供高计	400/5	110000/100	88000
29	220kV 老山变	110kV 131 开关	高供高计	800/1	1100/1	8800000
30	220kV 老山变	110kV 138 开关	高供高计	800/1	1100/1	8800000
31	南汀河电站	110kV 162 开关	高供高计	150/5	1100/1	33000
32	威龙电站	35kV 381 开关	高供高计	250/5	350/1	17500
33	35kV 麻栗坡 城西变	35kV 353 开关	高供高计	400/5	350/1	28000
34	南迷滩电站	10kV 021 开关	高供高计	500/5	100/1	10000
35	35kV 岔路口 变电站	10kV 岔海线 042 开 关	高供高计	600/5	100/1	12000

#### 第七条 计量失准及争议处理规则

(一) 一方认为用电计量装置失准, 有权提出校验请求, 对方不得拒绝。校验应由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作出。如校验结论为合格, 检测费用由提出请求方承担; 如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合格, 由供电方承担。

(二) 非人为因素致使计量失准时, 计费差额电量按下列方式确定:

1. 互感器或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 以互感器、电能表精度等级的允许误差限为基准, 按验证后的误差值确定计费差额电量。超差时间从错误当月起计算实际电量。

2. 计量回路二次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 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

按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确定计费差额电量。超出允许范围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计算。

3. 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对侧计量的电量加线损电量结算，线损率取前三个月计量正常时的线损率平均值。

(三) 以下原因导致的计量失准或计算出现差错时，计费差额电量按下列方式确定：

1. 计费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退补电量方案：

(1) 以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确定计费差额电量，装置接线错误时间按上次校验或换装投运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计算。

(2) 以对侧计量的电量加线损电量结算，线损率取该条线路的理论计算值。

2. 电压互感器保险熔断的，按规定计算方法确定计费差额电量；无法计算的，参照对侧计量的电量加线损电量退补，线损率取该条线路前三个月计量正常时的线损率平均值。

3. 计算电量的计费倍率与实际倍率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确定计费差额电量，误差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1) 抄表记录，自动记录装置等记录的数据作为双方处理有关计量争议的依据。

(2) 按确定的计费差额电量和差额电量发生期间的电价计算应退还或补收的电费。

## 第八条 电价、电费及电量

### (一) 电价依据

电价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内部趸售电价执行（遇电价调整时，则在收到电价调整批复文件后次月进行电费退补，在新电价未下达时按原下达文件执行），其他相应国家出台的基金按国家政策执行。

### (二) 电力、电量抄录

根据《关于加强抄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场交易〔2015〕10号）文确定抄表时间为每月最后一日 24:00 电量，抄表方式为四合一计量自动化系统抄读数据，双方不定期核对，遇特殊情况采取现场人工抄表核对。

### (三) 功率因数考核

根据《功率因素调整电费办法》（水电财字[1983]215号）和《关于规范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结算事宜的通知》（交易客户[2009]30号）的要求，乙方下省网部分电费功率因素按 0.85 的标准进行考核，功率因素调整电费表如下：（注：转供电量不计入功率因素考核）

减收 电费	实际 功率 因数	0.8 5	0.8 6	0.8 7	0.8 8	0.8 9	0.9 0	0.9 1	0.9 2	0.9 3	0.94-1.00			
	月电 费减 少%	0.0	0.1	0.2	0.3	0.4	0.5	0.6 5	0.8	0.9 5	1.10			
增收 电费	实际 功率 因数	0.8 4	0.8 3	0.8 2	0.8 1	0.8 0	0.7 9	0.7 8	0.7 7	0.7 6	0.7 5	0.7 4	0.7 3	0.72
	月电 费增 加%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增收 电费	实际 功率 因数	0.7 1	0.7 0	0.6 9	0.6 8	0.6 7	0.6 6	0.6 5	0.6 4	0.6 3	0.6 2	0.6 1	0.6 0	功率因 素自 及以 下,每 降低 0.01
	月电 费增 加%	7.0	7.5	8.0	8.5	9.0	9.5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电费增 加 2%

2. 购电方根据下述计量装置抄表数据计算结算电量:

- (1) 220kV 文山变电站 161 开关供出电量。
- (2) 220kV 文山变电站 162 开关供出电量。
- (3) 220kV 文山变电站 160 开关供出电量。
- (4) 220kV 文山变电站 159 开关供出电量。
- (5) 220kV 文山变电站 156 开关供出电量。
- (6) 220kV 文山变电站 163 开关供出电量。
- (7) 220kV 文山变电站 154 开关供出电量。
- (8) 220kV 文山变电站 157 开关供出电量。
- (9) 220kV 文山变电站 158 开关供出电量。
- (10) 220kV 文山变电站 153 开关供出电量。
- (11) 扣减 110kV 回龙变电站 185 开关供入电量。

- (12) 扣减 110kV 回龙变电站 183 开关供入电量。
- (13) 220kV 听湖变电站 201 开关供出电量。
- (14) 220kV 听湖变电站 202 开关供出电量。
- (15) 220kV 普厅变电站 201 开关供出电量。
- (16) 220kV 普厅变电站 202 开关供出电量。
- (17) 220kV 普厅变电站 203 开关供出电量。
- (18) 220kV 开化变电站 201 开关供出电量。
- (19) 220kV 开化变电站 202 开关供出电量。
- (20) 220kV 路德变电站 201 开关供出电量。
- (21) 220kV 路德变电站 202 开关供出电量。
- (22) 220kV 老山变电站 110kV 老猫 T 线 131 开关供出电量。
- (23) 220kV 老山变电站 110kV 老兴线 138 开关供出电量。
- (24) 220kV 锦屏变电站 201 开关供出电量。
- (25) 220kV 锦屏变电站 202 开关供出电量。
- (26) 220kV 莲城变电站 201 开关供出电量。
- (27) 110kV 臙脚变电站 163 开关供入电量。
- (28) 110kV 回龙变电站 381 开关供出电量。
- (29) 10kV 马厂线 T 文山洪兴能源支线 052 开关供出电量
- (30) 110kV 开角古线 151 开关供出电量。

(31) 南汀河电站 110 千伏南都线 162 开关、威龙电站 35 千伏鱼马线 381 开关、35kV 麻栗坡城西变 353 开关、南迷滩电站 10kV 南汀线 021 开关等供入电量。

(32) 35kV 岔路口变电站/10kV 岔海线 042 开关供出电量。

(33) 本合同不考虑极端情况下的电网运行方式安排，如因电网运行方式调整导致结算关系发生变化，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方式协商结算方式。

若新增计量点，按新增计量点结算。

#### (四) 年合同下网电力电量

双方协商确定本年年合同下网电量为 137589 万千瓦时。

结合文山州各小水电站的发电情况和州内电力供需规律，具体分解到每个月的合同下网电量为下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下网	299 5	121 0	774 2	1508 6	2037 5	1399 6	1224 0	784 6	867 7	1224 1	1676 7	1841 4

电 量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千瓦时

上述合同电力电量的考核严格按照三十二条执行。

#### （五）电费交付

1. 当月电费次月月末结清。购电方交纳电费时间为：次月供电方对电费计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购电方于月末最后一日早上 8:00 前将电费到达供电方指定帐户，节假日不得顺延。

购电方电费交付方式为：购电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供电方交付电费。

2. 购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购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供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若遇电费争议，购电方应先按供电方所抄见的电量计算的电费金额，按时足额交付电费，待争议解决后，据实清算。

### 第三章 供电方义务

#### 第九条 供电质量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供到购电方受电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 第十条 连续供电

在电力系统正常状况下，应向购电方连续供电。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
- （二）供电方执行政府批准的有序供用电方案；
- （三）购电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四）购电方逾期未交电费、违约金，经催交仍未交付的；
- （五）购电方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拒绝改正的，拒绝检查者；
- （六）购电方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者；
- （七）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供电方的紧急避险行为；
- （八）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者；
- （九）违反安全用电、计划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者。

#### 第十一条 中止供电程序

（一）因本合同第十条第（一）、（二）项原因需要或必须中止供电时，应当：

1. 计划检修的，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告知购电方；
2. 临时检修的，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方式告知购电方；
3. 在停电前 30 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购电方一次；



#### 4. 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实施停电。

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应在三日内恢复供电,否则应向购电方说明原因。

#### 第十二条 供电设施故障抢修

供电方应 24 小时受理购电方的电力故障报修。

对供电设施故障,供电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时限到达现场,及时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对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

#### 第十三条 供电中的禁止行为

- (一)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
- (二) 擅自操作对方的电力设施,但遇下列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时除外:
  - 1. 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

实施此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此而发生的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

- (三)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 第十四条 减少损失

因购电方原因造成供电方供电质量下降或停电等情形发生时,供电方应及时配合采取合理、可行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 第十五条 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一) 电网的检修计划;
- (二) 购电方有关的电网规划信息;
- (三) 与结算有关的账务信息变更;
- (四) 及时通知电价调整信息;
- (五) 对购电方保护定值的确定、调整。

### 第四章 购电方义务

#### 第十六条 交付电费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方式、期限交付电费。

委托银行代为划拨电费的,由受托银行按照供电方的书面通知及约定的时限划转电费。该通知视为对购电方的同时通知。

#### 第十七条 受电设施运行维护

应保证其受电设施始终处于合格、安全的状态,并按照国家、电力行业电气运行标准、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第十八条 无功补偿保证

应按有关标准设计和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

### 第十九条 质量共担

因供用电活动的特殊性，购电方的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对供电方电网的污染应符合国家标准。其计费周期内的功率因数及电网高峰时段的功率因数应达到规定值。

### 第二十条 有关事项的通知

以下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前，应及时书面通知供电方：

- (一) 购电方电网运行事故；
- (二) 电能质量异常；
- (三) 电能计量装置及其计量异常，失压断流记录装置的记录结果发生改变；
- (四) 用电构成发生变化；
- (五) 拟对受电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
- (六) 与供电方电网直接相连的设备的检修计划；
- (七) 电网建设规划；
- (八) 月度、年度电力、电量需求预测；
- (九) 拟进行撤销、解散、破产；
- (十)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 引入或撤出第三人电源。

### 第二十一条 配合事项

(一) 对供电方依法进行的用电检查，应提供方便、配合并陪同进入现场，应根据检查内容的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 对供电方提出核实非趸售价格电量和不同用电性质的比例时，应提供方便和配合。

(三) 供电方依本合同第十条实施停、限电时，应及时减少、调整或停止用电。

(四) 受电装置的继电保护方式应当与供电方电网的继电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

### 第二十二条 用电中的禁止行为：

- (一) 擅自超过本合同约定容量用电；
- (二) 擅自超过分配的计划用电指标；
- (三)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
- (四) 使用电计量装置不计量或者计量错误；

- (五) 擅自跨越本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 (六) 擅自对原由供电方直接供电的用户供电;
- (七) 违反《文山电网调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调度纪律。

#### 第二十三条 越界操作

同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

#### 第二十四条 电源引入

引入第三人电源,应采取合格的安全技术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新增客户

其供电营业区内的新增客户有大型非线性阻抗特性的用电设备、大型冲击用电负荷,可能对供电方电网产生影响,应邀请供电方共同审查,确定供电方案。

#### 第二十六条 减少损失

当供电质量下降或停电等情形发生时,应及时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尽量减少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变更

(一)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应对相关条款的修改进行协商:

1. 增加、减少受电点、计量点;
2. 增加或减少用电容量;
3. 改变供电方式;
4. 对供电质量提出特别要求;
5. 购电方用电构成改变;
6. 电费计算、交付方式变更;
7. 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或维护责任的调整;
8. 违约责任的调整。

(二)下列事项的变更,以双方用电业务流程中的书面申请及批复、书面通知书、业务工作单票体现:主体更名、供电线路变更、电能计量装置更换。

上述变更的业务书证应当长期保存。

#### 第二十八条 变更程序

前条第(一)类事项的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提出方向对方提出变更意向,陈述变更的事项和理由;
- (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 (三)按本合同订立程序签订《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一) 购电方要求解除合同；
- (二) 购电方主体资格丧失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三) 供电方资格丧失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购电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缴纳电费能力的情形，且债务人拒不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或提供的担保不被债权人接受的；
- (五)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且继续履行，但没有重新签订新的有期限合同的。合同解除，不影响既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法处理。

## 第三十条 解除程序

- (一) 协议解除的，双方达成书面解除协议后生效；
- (二) 购电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立即前往供电方办理书面解除手续并由供电方实施停电后生效；
- (三) 供电方行使解除权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购电方并实施停电后生效。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供电方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都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中约定的义务予以改正，继续履行；

(二)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中电压、频率的约定导致购电方对由其供电的用电人承担了实际赔偿的，购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充分可信的证据，由供电方按其赔偿额承担违约责任。但购电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除外。

(三) 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或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而停电，导致购电方对由其供电的用电人停电、并承担了实际赔偿的，按其赔偿额承担违约责任。但损失原因属下列原因之一的除外：

1. 不可抗力；
2. 购电方自身的过错；
3. 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的；
4. 多电源供电只停其中一路，而其他电源仍可满足用电需要的；
5. 购电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而导致损失的扩大部分。

### 第三十二条 购电方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

1.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予以改正；

2. 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的,按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份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少供电量,按照停电前正常供电月份或正常供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求得;

3. 导致供电方对由其供电的用电人或其他受损人实际赔偿的,按其赔偿额承担违约责任。

4. 无功电力倒送按上送无功电量计费赔偿电费。

(二)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逾期欠交电费的,应当交付逾期违约金,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未遵照执行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的,对计划部分外电量应承担现行电度电价一至五倍的违约使用电费。

(四)上述违约责任可因以下事由而免除:

1. 不可抗力;
2. 供电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而导致损失的扩大部分。

(五)违反调度纪律,警告三次无效,导致中断供电时,按供电合同电量考核赔偿中断供电时间内损失电费。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成立后成立,自供电方向购电方供电时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原则上一年一定,合同到期后,如供用电双方都未提出变更、解除合同,在双方未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三十四条 调度通讯

按照双方调度协议执行。

### 第三十五条 补充事项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的合同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先提请相关行政或授权机关调解;

(二)对上述调解不服的,对调解意见不能接受的,可选择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七条 文本和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效力均等。

合同签署前，双方按供、购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附件，与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第三十八条 提示和说明

本合同购电方已认真阅读，供电方亦就询问作出了必要和合理的说明。

双方是在完全清楚、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供电方：（盖章）

购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文山市和谐路1号

附件 2：本公司与文山供电局《2018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 2018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

购电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售电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 电 方		售 电 方	
单位名称: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文山供电局	单位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文山市和谐路 1 号	法定地址:	文山市凤凰路 29 号
法定代表（负 责）人:	周 丹	法定代表（负 责）人:	黄兴仓
委托代理人:	单洪程	委托代理人:	张 立
开户银行:	建行文山宏光支行	开户银行:	文山工行南桥路分理处
帐 号:	53001677140050757273	帐 号:	2506060909022103180
税务登记号:	91532600772677214L	税务登记号:	532621709829203
电力业务许可 证号:	3263006-00011	电力业务许可 证号:	3263007-00087



为明确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以下简称购电方）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在电力购售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配套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云南电网电力市场实际，经购电方、售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电力电量

1. 购电方依本合同按计划统一购买售电方的上网电量。

#### 2. 购电量

1) 全年计划上网电量 94400 万千瓦时。

2) 分月度上网电量计划（万千瓦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上网 电 量	430 0	160 0	120 0	700	100	200 0	860 0	1520 0	2300 0	1800 0	1100 0	8700

3) 售电方同意其并网设备检修执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其检修计划应报购电方综合平衡，经购电方批准后执行。

### 第二条 电能计量

1. 售电方上网计量点为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1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2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0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9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6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63开关，220kV听湖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听湖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普厅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普厅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开化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开化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路德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路德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普厅变电站220千伏203开关、220kV锦屏变电站220千伏201开关、220kV锦屏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文山变电站110千伏153开关、220kV莲城变电站220千伏202开关、220kV老山变110kV老猫T线131开关、老兴线138开关、南汀河电站110千伏南都线162开关、威龙电站35千伏鱼马线381开关、35kV麻栗坡城西变353开关、南迷滩电站10kV南汀线021开关。

在计量点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的规定装设主备两套双向分时有功和无功电能表并具备远传功能，对售电方的上网电量进行分时计量，并以此作为购电计费的依据。（购电方向售电方售电计量点等有关事项另行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

220kV文山变电站16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3	2506002	0.2S	/	132000
电流互感器	LB7-110GYW	39372 KGYWB	0.2	600/5	
电压互感器	TYD110/√ 3-0.01GH	04-3882	0.5	110/0.1	
220kV文山变电站16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10140985	0.2S	/	132000
电流互感器	LB7-110GYW	39372 KGYWB	0.2	600/5	
电压互感器	TYD2110/√ 3-0.01H	04-3882	0.5	110/0.1	
220kV文山变电站160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3	2434224	0.2S	/	132000
电流互感器	LVQB-110GYW	39978 GYW	0.2	600/5	
电压互感器	TYD110/√ 3-0.01GH	06-261	0.5	110/0.1	
220kV文山变电站159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3	2434213	0.2S	/	132000
电流互感器	LVQB-110GYW	39978 GYW	0.2	600/5	

电压互感器	TYD110/√ 3-0.01GH	06-248	0.5	110/0.1	
220kV文山变电站156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3	209150849	0.5S	/	176000
电流互感器	LVGB-110GV	A相: 120112 B相: 120113 C相: 120114	0.2	800/5	
电压互感器	TYD <sup>2</sup> 110/√	121886	0.5	110/0.1	
220kV文山变电站163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07653795	0.2S	/	176000
电流互感器	LVQB-110GYW2	39372 KGYWB	0.2	800/5	
电压互感器	TYD2110/√ 3-0.01H	04-3882	0.5	110/0.1	
220kV听湖变电站20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3	2615264	0.2S	/	528000
电流互感器	LR-220	39986DGYW	0.2	1200/5	
电压互感器	TYD220/√ 3-0.01GH	A相: 06-3602 B相: 06-3602 C相: 06-3602	0.5	220/0.1	
220kV听湖变电站20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07651617	0.2S	/	528000
电流互感器	LR-220	GB1208-2006	0.2	1200/5	
电压互感器	TYD220/ $\sqrt{3}$ -0.01GH	A相: 06-3604 B相: 06-3614 C相: 06-3612	0.5	220/0.1	
220kV普厅变电站20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09151167	0.2S	/	352000
电流互感器	LVQHB-220W2	A相: 09061 B相: 09063 C相: 09062	0.2	800/5	
电压互感器	TYD220/ $\sqrt{3}$ -0.01H	A相: 20902118 B相: 20902118 C相: 20902118	0.5	220/0.1	
220kV普厅变电站20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09151168	0.2S	/	352000
电流互感器	LVQHB-220W2	A相: 09064 B相: 09066 C相: 09065	0.2	800/5	
电压互感器	TYD220/ $\sqrt{3}$ -0.01H	A相: 20902116 B相: 20902117 C相: 20903208	0.5	220/0.1	
220kV开化变电站20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12039382	0.2S	/	2640000
电流互感器	ZF-252L	A相: 54 B相: 53 C相: 52	0.2	1200/1	
电压互感器	JDQX2-252	A相:11202033 B相:11202037 C相:11202036	0.5	220/0.1	
220kV开化变电站20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212039381	0.2S	/	2640000
电流互感器	ZF-252L	A相: 51 B相: 49 C相: 50	0.2	1200/1	
电压互感器	JDQX2-252	A相:11202038 B相:11202034 C相:11202035	0.5	220/0.1	
220kV路德变电站20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SD876 泰瑞捷	202244	0.2S	/	2640000
电流互感器	LVQB-220W3	A相:21130440 B相:21130442 C相:21130441	0.2S	1200/1	
电压互感器	WVB 220-10H	A相: 198844 B相: 198853 C相: 198854	0.2	220/0.1	
220kV路德变电站20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SD876 泰瑞捷	202245	0.2S	/	2640000

电流互感器	LVQB-220W3	A相:21130443 B相:21130439 C相:21130438	0.2S	1200/1	
电压互感器	WVB 220-10H	A相: 198849 B相: 198850 C相: 198851	0.2	220/0.1	
220kV普厅变电站203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SD341	/	0.2S		528000
电流互感器	LVQB-220W3	/	0.2S	1200/5	
电压互感器	TYD220/ -0.01H	/	0.2	2200/1	
220kV锦屏变电站20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Z71 型三相四线 智能电能表	/	0.2S		1320000
电流互感器	LVQB-220	/	0.2S	600/1	
电压互感器	TYD4 220/ √ 3-0.01H	/	0.2	2200/1	
220kV锦屏变电站20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Z71 型三相四线 智能电能表	/	0.2S		1320000

电流互感器	LVQB-220	/	0.2S	600/1	
电压互感器	TYD4 220/√ 3-0.01H	/	0.2	2200/1	
220kV文山变电站153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MK6E N680	/	0.2S		176000
电流互感器	LVQB-110	/	0.2S	800/5	
电压互感器	TYD2 110/√ 3-0.01H	/	0.5	1100/1	
220kV莲城变电站20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江苏林洋 DTZ71	/	0.2S		2640000
电流互感器	LVQB-220	/	0.2S	1200/1	
电压互感器	TYD 220/√ 3-0.01W3	/	0.2	2200/1	
220kV老山变110kV老猫T线13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Z71	/	0.5S		880000
电流互感器	LRB-110/LR-110	/	0.2S	800/1	
电压互感器	JSQ2-110	/	0.2	1100/1	
220kV老山变老兴线138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TSD51	/	0.5S		880000
电流互感器	LRB-110/LR-110	/	0.2S	800/1	
电压互感器	JSQ2-110	/	0.2	1100/1	
南汀河电站110千伏南都线162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SSD331	201510030500 38	0.5		33000
电流互感器	LR(B)-110 0.5/0.2/10P/10P 300-600/5A	/	0.2S	150/5	
电压互感器	JDFB-110 110/ √3/0.1/√ 3/0.1KV	3135	0.5	110/0.1	
威龙电站35千伏鱼马线38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SSD331	/	0.5	/	17500
电流互感器	JDZ9-35/100	/	0.2S	35/0.1	
电压互感器	LDJ2B-35	/	0.5	250/5	
35kV麻栗坡城西变353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EDMI N680	/	0.2S		28000
电流互感器	LCWD-35	/	0.2S	400/5	
电压互感器	JDJJ1-35	/	0.2	350/1	
南迷滩电站10kV南汀线021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电能表	DSSD103	/	0.5	/	10000
电流互感器	LZZBT15-10	/	0.2S	500/5	
电压互感器	JQZBJ-10	/	0.2	100/1	

2. 正常情况下, 合同双方以主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副表的数据用于对主表数据进行核对或在主表发生故障或因故退出运行时, 代替主表计量。在运行中若主、副表均发生异常或故障时, 异常期内的电量按计量点对侧电量并考虑理论线损计算值确定。

3. 电能计量装置的计量读数由购电方在每月最后一日24:00抄读, 售电方监督。

### 第三条 上网电能质量

售电方上网电能电压(以计量点电压为基准)允许偏差为: 10%。

### 第四条 电价

1. 以下转供电量购电方收取0.002元/千瓦时过网费, 即购电价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内部趸售电价降低0.002元/千瓦时执行:

(1) 220kV开化变上网电量优先满足售电方在220kV文山变过网使用;

(2) 220kV听湖变上网电量优先满足售电方在220kV路德变过网使用;

(3) 220kV锦屏变、220kV老山变110kV老猫T线131、老兴线138的上网电量优先满足售电方在220kV听湖变的过网使用, 若出现剩余, 满足售电方在220kV路德变的过网使用。

2. 如以上转供电量还有剩余, 优先满足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收取0.02元/千瓦时过网费, 即购电价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内部趸售电价降低0.02元/千瓦时执行, 若再出现剩余则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139号文件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 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3. 南汀河电站110千伏南都线162、威龙电站35千伏鱼马线381、35kV麻栗坡城西变353开关、南迷滩电站10kV南汀线021开关供出电量, 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139号文件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电价或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 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4. 其他各变电站上网电量首先满足消耗在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电价按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内部趸售电价扣减0.02元/千瓦时结算, 若再出现剩余则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139号文件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电价或其他

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条、电费结算方式

1. 购电量按月结算，年终清算。
2. 购电方向售电方的供电量和售电方向购电方的售电量不能进行互抵。
3. 以购电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最后一日北京时间24:00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计算结算电量。
4. 购电方负责对购电量进行结算。于每月最后一日北京时间24:00时在各计量点进行抄表计量，并于之后第5个工作日内与售电方核对结算电量。
5. 售电方在核对电量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电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报送购电方。

#### 第六条 电费交付

1. 当月电费次月月末结清。购电方交纳电费时间为：次月售电方对电费计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购电方于月末最后一日早上8：00前将电费到达售电方指定帐户，节假日不得顺延。

购电方电费交付方式为：购电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售电方交付电费。

2. 购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购电方对用电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售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遇电费争议，购电方应先按售电方所抄见的电量计算的电费金额，按时足额交付电费，待争议解决后，据实清算。

#### 第七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由于购电方原因造成售电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售电计划的，购电方在年度内的以后月份尽力补给。若不能补足，对所欠上网电量购电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上网电价对售电方进行补偿。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购电方不予追补或赔偿：

- a. 因售电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售电计划的；
- b.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引起的；
- c. 因电力销售市场重大变动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售电计划的。

2. 由于售电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上网，除不可抗力或者天气、水情出现重大异常（如：特枯年）原因外，售电方应对所欠合同上网电量按上网电价对购

电方进行补偿。

3. 售电方需直接或间接并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运行的发电厂(站),应在发电厂(站)建设项目立项前与购电方联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量购销意向协议。无意向协议的不予并网发电,同时不安排购电量计划。

4. 购电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售电方结算电费时,购电方向售电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从逾期之日起,应当交付逾期违约金,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5. 由于售电方的责任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由售电方自行承担责任;对购电方和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售电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售电方必须服从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执行调度指令,参与系统调频、调峰及电压调整,按照调度机构要求的负荷曲线运行。

7. 购电方每年10月1日前向售电方上报次年分月预测上网电力、电量。当年12月18日前可再次确认。每月18日前滚动上报次月预测上网电力、电量。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购电方、售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购电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调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

2. 本合同经购电方、售电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购电方、售电方各执贰份,效力均等。

购电方：（盖章）

售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文山市和谐路1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地方  
电站电量合同》

二〇一八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 电 方 (甲方)		售 电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文山县开化镇建禾东路 71 号	法定地址:	文山市追栗街镇硝厂村
企业负责人:	黄兴仓	法定代表 (负责)人:	李新华
委托代理人:	张立	委托代理人:	韦美文
邮 编:	663099	邮 编:	663099
开户银行:	文山县工行南桥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文山民丰村镇银行盘龙支行
帐 号:	2506060909022103180	帐 号:	5326210201600000013290
工商登记号:	91530000709829203J	工商登记号:	91532600727291144G
税务登记号:	91530000709829203J	税务登记号:	91532600727291144G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号:	3263007-00087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号:	1063007-000137



为明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电方）和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售电方）在电力购售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配套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文山电网电力市场实际，经购电方、售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电力电量

1. 购电方依本合同按计划统一购买售电方的上网电量。

2. 购电量

1) 全年上网电量23750万千瓦时。

2) 分月度上网电量计划（单位：万千瓦时）

月份	总电量
1	2700
2	2300
3	1500
4	1500
5	800
6	850
7	1500
8	2500
9	3300
10	2800
11	2500
12	1500
合计	23750

3) 售电方同意其并网设备检修执行云南电网公司企业标准，其检修计划应报购电方综合平衡，经购电方批准后执行。

### 第二条 电能计量

1. 售电方上网计量点为东电一、二、三、四、五级（配）电站（所）110、35、6 千伏 385、386、671、672、673、631、188、621、622、623开关。在计量点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程的规定装设一套双向分时有功和无功电能表并具备远传功能，对售电方的上网电量进行分时计量，并以此作为购电计费的依据。（购电方向售电方售电计量点等有

关事宜另行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

计量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号	精度	设备倍率	计算倍率
一站 385 一松线电能表	上海工业电度表 厂 DSM9-1	009101	1. 0	PT: 35000 /100VCT: 150/5	10500
	上海工业电度表 厂 DXM9-2	009121	2. 0		
一站 386 二东线电能表	上海工业电度表 厂 DSM9-1	009898	1. 0	PT: 35000 /100VCT: 150/5	10500
	上海工业电度表 厂 DXM9-2	009114	2. 0		
二站 671 一号机电能表	华立 DS864	0203-703458	1. 0	PT: 6000/100 V CT: 400/5	4800
	上海电度表厂 DX863-4	504811	2. 0		
二站 672 二号机电能表	华立 DS864	0203-703284	1. 0	PT: 6000/100 V CT: 400/5	4800
	无锡威达 DX863-2	000744	2. 0		
二站 673 三号机电能表	华立 DS864	0203-703293	1. 0	PT: 6000/100 V CT: 400/5	4800
	无锡威达 DX863-4	000177	2. 0		
三站 631 一号机电能表	华立 DSM68	1213-134215	1. 0	PT: 6000/100 V CT: 1500/ 5	18000
	华立 DXM68	1213-134211	2. 0		
三站 632 近	有功 DS862-2	0708-024384	1. 0	PT:	630

区变电能表	无功 DX863	0405-701031	2.0	6300/100 V CT: 50/5	
四站 188 五 西线电能表	威胜 DSSD331	200211411A00 09	有功 0.5 无 功 2	150/5	33000
五站 621 一 号机电能表	威胜 DSSD331	200512210104 30	有功 0.5 无 功 2	PT: 6000/ 100V CT: 1000/ 5A	12000
五站 622 二 号机电能表	威胜 DSSD331	200602310400 99	有功 0.5 无 功 2	PT: 6000/ 100V CT: 1000/ 5A	12000
五站 623 近 区变电能表	威胜 DSSD331	200602310400 97	有功 0.5 无 功 2	PT: 6000/ 100V CT: 200/5 A	2400

2. 在运行中若电能计量装置发生异常或故障时，异常期内的电量按计量点对侧电量并考虑理论线损计算值确定。

3. 电能计量装置的计量读数由购电方在当月1日00:00抄读，售电方监督。

### 第三条 上网电能质量

售电方上网电能电压（以计量点电压110kV、35kV、6kV为基准）允许偏差绝对值为：5%。

### 第四条 电价

1、上网电价：按照云南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电价执行，具体为：云发改价格[2008]1507号文规定的文山电网小电上网电价，分别为：枯水期（1~4月、12月）0.22元/kW.h；平水期（5月、11月）0.19元/kW.h，丰水期（6~10月）0.16元/kW.h。合同期内国家和文山州如有新的电价政策出台，按新的电价政策执行。

2、用网电价：统一执行文发改价格[2017]767号文规定大工业目录电价。合同期内国家和文山州如有新的电价政策出台，按新的电价政策执行。用网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按0.9考核。

购电时段划分:

(1) 丰枯时段

枯水期: 1-4月、12月; 平水期: 5月、11月; 丰水期: 6-10月。

(2) 峰谷时段

高峰时段: 9: 00 ~ 12: 00, 18: 00-23: 00;

平时段: 7: 00 ~ 9: 00 , 12: 00 ~ 18: 00;

低谷时段: 23: 00 ~ 次日 7: 00

第五条、电费结算方式

1、售电方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上网电量、电费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报送购电方, 当月电费于结算后 30 日内支付, 如售电方未按要求向购电方报送电费列帐单, 则购电方支付电费的时间按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

2、购电方向售电方的供电量和售电方向购电方的售电量不能进行互抵。

第六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由于购电方原因造成售电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售电计划的, 购电方在年度内的以后月份尽力补给。若不能补足, 对所欠上网电量购电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上网电价对售电方进行补偿。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购电方不予追补或赔偿:

- a. 因售电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售电计划的;
- b.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引起的;
- c. 因电力销售市场重大变动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售电计划的。

2. 购售电双方应在现有调度并网协议约束下共同确保电网安全稳定, 若因发电厂(站)擅自解网造成电网安全稳定破坏, 责任由发电厂(站)完全承担。

3. 未经购电方许可, 售电方不能改变电网批准的并网方式和电网潮流方式, 若售电方擅自改变电网运行方式, 由此造成的电量损失将按照年上网电量的 30% 乘以上网电价进行补偿; 给购电方为消纳售电方电量所投资的输配电网资产造成损失的, 售电方全额赔偿。

4. 由于售电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上网, 除不可抗力或者天气、水情出现重大异常(如: 特枯年)原因外, 上网电量少于第一条 2.2 款所列数量的, 售电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少上网电量乘以各时段上网电价)。

由于售电方的责任造成购电方对外停电, 售电方应按供电企业对外停电时间少供电

量，乘以上月份购电方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

5. 售电方需直接或间接并入文山电网运行的发电厂（站），应在发电厂（站）建设项目立项前与甲方联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并网容量、发电时间、上网电价、上网电量等达成电量购销意向协议。无意向协议的不予并网发电，同时不安排购电量计划。

6. 购电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售电方结算电费时，购电方向售电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费的1‰支付。

7. 由于售电方的责任造成电能质量不符合标准时，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由售电方自行承担；对购电方和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售电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售电方必须服从购电方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执行调度指令，参与系统调频、调峰及电压调整，按照地调要求的负荷曲线运行。

9. 售电方每年10月15日前向购电方上报次年分月预测上网电力、电量。当年12月15日前可再次确认。每月15日前滚动上报次月预测上网电力、电量。

10. 售电方不上报或不按时上报预测上网电力、电量，上网电量购电方不收购。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购电方、售电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购电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调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市场化交易规则发生变化，则按规定进行变更、修改、补充本合同有关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经购电方、售电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本合同原则上三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如供用电双方都未提出变更、解除合同，在双方未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购电方、售电方各执贰份，效力均等。

购电方：（盖章）

售电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十一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 利电业有限公司购售电协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购售电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购售电协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购售电协议

### 购售电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丙方：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为满足电网的用电需求，维护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利，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电力电量购销

甲方通过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乙方售电，同时乙方也是通过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丙方售电。

购电方下网电能交易计划电量为 4.77 亿千瓦时。全年分月电力电量安排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售电量	5407	3119	3779	4912	5245	3952	2552	2210	2588	4118	4915	4859	47656

合同执行中，三方可以根据电网运行实际情况对交易计划电量提出调整。

#### 二、售电价

甲方对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

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税）。

乙方对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905 元/千瓦时（含税）。

以上电价包含两项基金：一是全部电量征收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2 分钱，二是根据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合理调整文山电网电价结构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17〕767 号）文精神，90%的电量征收水库移民基金每千瓦时 0.425 分钱；

根据《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售电方对购电方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0.85。

### 三、电量考核

丙方应于每月 15 日以前向甲方预报下网电量，每月 20 日正式上报下网电量。丙方申报的下网电量偏差按 3%进行考核，

(1) 实际用电量小于等于申报电量部分，执行协议约定价格，即：甲方对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税）。乙方对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月至 11 月）0.2905 元/千瓦时（含税），

(2) 实际用电量超过申报电量的部分，超用电量电价甲方与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45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月至 11 月）0.3610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乙方与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45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月至 11 月）0.3660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

(3) 实际用电量小于申报电量时，未完成的电量在申报电量的 3%内不进行考核，未完成的电量超过申报电量 3%的部分按 0.03 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甲方支付偏差电费。

### 四、电能计量



购售电计量点分别设置主计量表和副计量表,其中主计量点设置在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副计量点设置在 110kV 德保乐林变电站 110kV 进线 I 回线、II 回线,且在各计量点分别装设一只分时正向及反向有功及无功电能表,作为双方电费结算的依据。

甲方通过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乙方售电,同时乙方也是通过 110kV 谷拉电站 110kV 谷乐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丙方售电。

供售电三方约定于每月 1 日 00:00 现场对上述关口计量表进行人工抄表,抄见的计量数据经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并作为当月电量电费的结算依据。线路损耗按各自的 110 千伏线路长度分摊(供电方 35%,用电方 65%)。

## 五、电费结算和支付

### 1. 电费结算

电费计算由甲方操作,购电费按以下公式计算:购电费 = 应结算的售电量 × 协议约定电价

甲方对乙方、乙方对丙方的以上结算电费均要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应结算的售电量 = 甲方售电计量点核算的售电量 - 线损电量

线损电量 = 每条线路分别的线损电量之和

每条线路分别的线损电量 = (主表售电量 - 副表购电量) × 35%

乙方对丙方的结算方式参照甲对乙的结算方式进行。

### 2. 电费支付

购售电各方按月结算电费,每月 1 日抄表,电费抄表后当月购电方应将电费汇入售电方帐户,否则视为逾期。购电方逾期支付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金违约责任,电费滞纳金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收取。购售电三方每月 1 日统一对下网电量进行抄表,并出具 17%增值税发票。

甲方授权由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并开具相

关票据，开票名称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账号：53001677536051000811。

乙方约定每月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预付电费。

## 六、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为确保协议的顺利执行，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或其中一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受限制。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三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效力同等。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十二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 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购售电协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购售电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购售电协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购售电协议

**购售电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丙方：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

为满足电网的用电需求，维护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利，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力电量购销**

甲方通过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乙方售电，同时乙方也是通过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丙方售电。

购电方下网电能交易计划电量为 1.76 亿千瓦时。全年分月电力电量安排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售电量	2666	1439	1327	1779	1796	2654	1291	444	124	382	1693	1981	17576

合同执行中，三方可以根据电网运行实际情况对交易计划电量提出调整。

**二、售电价**

甲方对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

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税）。

乙方对丙方的销售电价为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905 元/千瓦时（含税）。

以上电价包含两项基金：一是全部电量征收农网还贷基金每千瓦时 2 分钱，二是根据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关于合理调整文山电网电价结构的通知》（文发改价格〔2017〕767 号）文精神，90%的电量征收水库移民基金每千瓦时 0.425 分钱；

根据《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售电方对购电方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0.8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云南电网对文山电力趸售电价作调整或电价管理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政策时，则应按最新电价调整执行。

### 三、电量考核

丙方应于每月 15 日以前向甲方预报下网电量，每月 20 日正式上报下网电量。丙方申报的下网电量偏差按 3%进行考核，

(2) 实际用电量小于等于申报电量部分，执行协议约定价格，即：甲方对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至 11 月）0.2855 元/千瓦时（含税）。乙方对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38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月至 11 月）0.2905 元/千瓦时（含税），

(4) 实际用电量超过申报电量的部分，超用电量电价甲方与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451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月至 11 月）0.3610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乙方与丙方按照枯水期（1 至 5 月、12 月）0.4560 元/千瓦时，丰水期（6 月至 11 月）0.3660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

(5) 实际用电量小于申报电量时，未完成的电量在申报电量的 3%内不进行考核，未完成的电量超过申报电量 3%的部分按 0.03 元/千瓦时的价格向甲方支

付偏差电费。

#### 四、电能计量

购售电计量点分别设置主计量表和参考计量表，其中主计量点设置在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副计量点设置在 110kV 那坡中心变电站 110kV 进线 I 回线、II 回线，且在各计量点分别装设一只分时正向及反向有功及无功电能表，作为双方电费结算的依据。

甲方通过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乙方售电，同时乙方也是通过 110kV 新华变电站 110kV 新那 I、II 线售电计量点向丙方售电。

供售电三方约定于每月 1 日 00:00 现场对上述关口计量表进行人工抄表，抄见的计量数据经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并作为当月电量电费的结算依据。线路损耗按各自的 110 千伏线路长度分摊（供电方 35%，用电方 65%）。

#### 五、电费结算和支付

##### 1. 电费结算

电费计算由甲方操作，购电费按以下公式计算：购电费 = 应结算的售电量 × 协议约定电价

应结算的售电量 = 甲方售电计量点核算的售电量 - 线损电量

甲方对乙方、乙方对丙方的以上结算电费均要执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线损电量 = 每条线路分别的线损电量之和

每条线路分别的线损电量 = (主表售电量 - 副表购电量) × 35%

乙方对丙方的结算方式参照甲对乙的结算方式进行。

##### 2. 电费支付

购售电各方按月结算电费，每月 1 日抄表，电费抄表后当月购电方应将电费汇入售电方帐户，否则视为逾期。购电方逾期支付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金违约责任，电费滞纳金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收取。购售电三方每月 1 日统一对

下网电量进行抄表，并出具 17%增值税发票。

甲方授权由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进行电费结算并开具相关票据，开票名称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账号：53001677536051000811。

乙方约定每月预付甲方一定金额的预付电费。

## 六、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为确保协议的顺利执行，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或其中一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受限制。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三方协商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或标准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效力同等。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十三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为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17 年，公司对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服务态度等方面均感到满意。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

请予审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之十四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黄聿邦，男，汉族，1946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体改办主任；2004 年 4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7 年 11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总顾问，现已退休。

(二) 田育南, 男, 汉族, 1954 出生, 经济管理副教授,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 9 月至退休历任云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教研部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7 年荣获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云南省清洁生产先进个人”称号, 现已退休。

(三) 杨勇, 男, 1965 年出生,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对公司和企业的财务运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曾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云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 第十届、十一届政协云南省委员会委员。

(四) 孙士云, 女, 汉族, 1981 年出生, 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电力工程学院电自教研室主任, 2011 年入选昆明市科技专家库专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 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 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 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 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黄聿邦	7	2	5	0	0	
田育南	7	2	5	0	0	
杨勇	7	2	5	0	0	
孙士云	7	1	5	1	0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会前，我们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审核了履行的有关程序。

2017 年，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趸售电合同》《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过网费协议》《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关于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17 年财产保险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购售电合同的预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规定，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管选聘议案：《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经营班子的

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的提名推荐和选聘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785.264 万元，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共计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公司及时完成了股利分配工作。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督促公司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执行情况。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收购文山电力时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云南电网公司及其全资所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程

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25期临时公告及有关附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遵守有关制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上进行规范约束，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真正的发挥和进一步的加强。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十二）其他事项

1. 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7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聿邦、田育南、杨勇、孙士云

2018年4月25日